

临汾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侯马市文明路 319 号)



主办券商



2015 年 3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自有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三座CNG加气站东高加气站、程王路加气站、合欢街加气站所用房屋均系公司自建取得，目前已办理竣工、消防验收等手续，但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实际控制人裴本德出具承诺：若因公司东高加气站、程王路加气站、合欢街加气站的房产未能如期取得房产证，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

二、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包含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管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干线分输站以下输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

目前，本公司主要从事城镇天然气业务，公司通过自有城市燃气管网向城市输送天然气，主要用于居民生活、城市供热、天然气汽车等。如上所述，公司的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有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出现时间差，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所需的天然气全部是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虽然公司已经与其签订了有效期20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

基本合同》，但如果供应商供应量在此期间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保证天然气的供应，则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

四、燃气经营相关业务资质特许经营及续期风险

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山西省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者开展业务须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城镇燃气企业需要延续《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按原申领程序申请换发新证。同时，《燃气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度动态考核制度。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发证权限，对辖区内的城镇燃气企业进行年度动态考核。目前，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限内，并顺利通过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年度动态考核。如果公司未来未通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年度动态考核，或者未及时延续《燃气经营许可证》，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存在燃气经营许可风险。

五、关联方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城市管网及LNG项目建设，并未支付利息。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侯桂荣的款项余额为11,098.65万元，占负债余额的比重39.21%，均为免息借款，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利润依赖于这部分免息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生产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但若上述资金无法正常使用，公司的正常运营将受一定的影响。针对此类风险，关联方侯桂荣承诺：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向其的借款共计11,098.65万元，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公司为降低对于关联方借款的依赖程度，通过增资的方式归还了所有股东借款，截至2015年3月，已累计归还金额达1.25亿元，有效降低了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

六、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镇燃气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城市燃气管网设施可能受到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的居民天然气业务由于部分设备仪表安装在用户家中，可能由于居民使用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公司经营的加气站可能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存在安全隐患。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

七、LNG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侯马生态工业园区煤层气液化项目（LNG项目）预计将于2015年1季度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总投资3.27亿元，设计产能为日处理50万方煤层气，预计可生产液化天然气350吨/日，产品主要用于提供车用燃气和调峰气源。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1,635万元。若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建设项目达产后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能消化上述折旧、摊销的增加，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家族控制的风险

裴本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1.71%的股权，裴本德家族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98.90%的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但该家族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 | |
|---------------------------------------|----|
| 声 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公司自有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 3 |
| 二、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 3 |
| 三、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 3 |
| 四、燃气经营相关业务资质特许经营及续期风险 | 4 |
| 五、关联方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 4 |
| 六、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 | 5 |
| 七、LNG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5 |
| 八、家族控制的风险 | 5 |
| 目 录 | 6 |
| 释 义 | 8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 二、公司股票信息及股份锁定安排 | 1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12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21 |
| 五、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 23 |
| 六、股票发行情况 | 30 |
| 七、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 30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3 |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3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34 |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5 |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41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45 |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47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0 |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0 |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61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3 |
| 四、公司独立性 | 64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5 |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66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 66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1 |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71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78 |
| 三、审计意见 | 79 |

| | |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9 |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96 |
|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 101 |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08 |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16 |
|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119 |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19 |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28 |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29 |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129 |
| 十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 131 |
| 十五、风险因素 | 132 |
|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 133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35 |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35 |
| 主办券商声明 | 136 |
| 律师声明 | 137 |
| 会计师声明 | 138 |
| 评估师声明 | 139 |
| 第六节 附件 | 140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益通股份 | 指 | 临汾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 益通天然气 | 指 | 侯马市通盛集团益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系临汾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
| 益通运输 | 指 | 侯马市益通运输有限公司，系侯马市通盛集团益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前身 |
| 宽广贸易 | 指 |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现系临汾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 通盛集团 | 指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系原侯马市通盛集团益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 《公司章程》 | 指 | 临汾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 指 |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
| 挂牌、公开转让 | 指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天然气 | 指 |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
| CNG | 指 | 压缩天然气 |
| LNG | 指 | 液化天然气 |
| 首站 | 指 | 输气管道的起点站。一般具有分离、调压、计量、清管等功能。气田的天然气经过处理后输送给公司，公司输气管道起点站即为首站，发行人首站只具有计量功能。 |
| 阀室 | 指 | 装有阀门和管道，具有切断、放散功能，有的还具有远程监控和控制功能，一般间隔20 公里设置一个阀室。 |
| 压缩机 | 指 | 加气站核心设备，将天然气压缩至25MPa，储存至储气井、储气瓶中，然后通过售气机给车辆加气。 |
| 调压撬 | 指 | 调压、计量设施，集中在一个撬体上。 |
| 母站 | 指 | 母站是建在方便从天然气输气管线取气的地方，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然后对CNG 运输槽车进行充装。 |

| | | |
|-----------|---|---|
| 门站 | 指 | 亦称储配站，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一个城市通常只有一个，主要功能是调压、配输、调峰等，属于城市民用天然气供气系统。 |
| 加气站 | 指 | 普通加气站周围没有天然气管线，通过CNG运输车从母站运来天然气给使用天然气的汽车加气。天然气一般先经过前置净化处理，除去气体中的硫份和水份，再由压缩机组将压力由约3Mpa压缩到25Mpa，最后通过售气机给车辆加气。 |
| 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 指 | 从天然气田到使用地之间的中远距离运输天然气的主要方式之一。 |

特别说明：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1、公司名称： | 临汾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 2、法定代表人： | 裴本成 |
| 3、设立日期： | 2004年04月13日 |
| 4、注册资本： | 7,000.00万元 |
| 5、住所： | 山西省侯马市文明路319号 |
| 6、邮编： | 043000 |
| 7、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贺艳丽 |
| 8、所属行业：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0）[依据国家统计局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
| 9、主要业务： | 燃气管网设计及技术资讯服务；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利用天然气（煤层气）开发燃气加气站（限加气站经营）。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
| 10、组织机构代码： | 75982755-6 |

二、公司股票信息及股份锁定安排

（一）公司股票信息

| | |
|---------|--------|
| 1、股票代码： | |
| 2、股票简称： | 益通股份 |
| 3、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4、每股面值： | 1.00元 |

| | |
|---------|-----------------|
| 5、股票总量： | 70,000,000.00 股 |
| 6、挂牌日期： | |

（二）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目前，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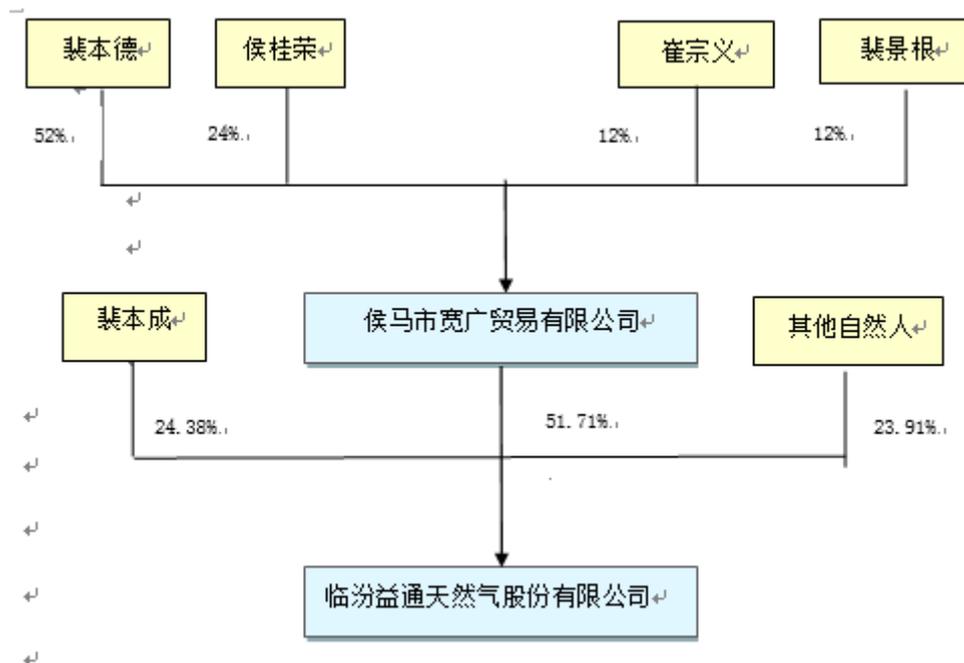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

份。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自侯马市益通运输有限公司（系侯马市通盛集团益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前身）设立之日起至2014年9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益通天然气做出股东会决议，通盛集团将其持有的益通天然气97.7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和裴本成等18名自然人。2014年9月15日，益通天然气在侯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宽广贸易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通盛集团基本情况

通盛集团成立于1996年1月31日，由自然人岳建卫（系裴本德妹妹裴红艳的丈夫）、裴本德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金200万元。通盛集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岳建卫 | 100 | 50% |
| 裴本德 | 100 | 50% |
| 合 计 | 200 | 100% |

1997年3月10日，通盛经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岳建卫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转让给新增股东李麦西（系裴本德之妹裴飞仙之夫），作价40万元；股东裴本德将其所持有的500,000.00股转让给裴本贤（系裴本德之兄），作价50万元。

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岳建卫 | 60 | 30% |
| 裴本贤 | 50 | 25% |
| 裴本德 | 50 | 25% |
| 李麦西 | 40 | 20% |
| 合 计 | 200 | 100% |

2002年1月6日，通盛经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裴本贤将其所持有的500,000.00股转让给裴本善（系裴本德之兄），作价50万元，同意李麦西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分别转让给裴本善100,000.00股，转让给裴本德100,000.00股，转让给岳建卫200,000.00股，作价金额分别为10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 | |
|-----|-----|------|
| 裴本德 | 60 | 30% |
| 裴本善 | 60 | 30% |
| 岳建卫 | 80 | 40% |
| 合计 | 200 | 100% |

2004年3月28日，通盛经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裴本德增加实物出资3,260万元，裴本善新增货币出资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4,460万元。名称变更为侯马市通盛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裴本德 | 33,200,000.00 | 74.44% |
| 裴本善 | 10,600,000.00 | 23.77% |
| 岳建卫 | 800,000.00 | 1.79% |
| 合计 | 44,600,000.00 | 100.00% |

(2) 宽广贸易基本情况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崔宗义，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为侯马市合欢街98号二幢二层北东第三间。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裴本德 | 520,000.00 | 52.00% |
| 侯桂荣 | 240,000.00 | 24.00% |
| 裴景根 | 120,000.00 | 12.00% |
| 崔宗义 | 120,000.00 | 12.00% |
| 合计 | 1,000,000.00 | 100.00% |

侯桂荣系裴本德之兄裴本成之妻，裴景根系裴本德之兄裴本善之子，崔宗义是裴本德的舅舅的儿子。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裴本德，未发生变更。

裴本德：男，汉族，1961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山西省侯马市大李村人。裴本德先生1988年创建永红铁厂，任厂长；1996年组建侯马市通盛经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4月组建成立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曾获“山西省十大杰出青年”、“山西省百强优秀企业家”、“临汾市建设功臣”、“侯马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现任临汾市人大代表、侯马市人大常委、侯马市工商联副会长。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裴本德通过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1.71%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实现有效控制，因此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符合公司法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比例 |
|-------------|---------------|---------------|--------|
|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 36,200,000.00 | 36,200,000.00 | 51.71% |
| 裴本成 | 17,062,500.00 | 17,062,500.00 | 24.38% |
| 李强 | 1,700,000.00 | 1,700,000.00 | 2.43% |
| 李麦西 | 1,115,625.00 | 1,115,625.00 | 1.59% |
| 裴景鹏 | 1,383,375.00 | 1,383,375.00 | 1.98% |
| 裴景铤 | 1,383,375.00 | 1,383,375.00 | 1.98% |
| 裴景根 | 1,745,000.00 | 1,745,000.00 | 2.49% |
| 裴景峰 | 1,255,000.00 | 1,255,000.00 | 1.79% |
| 席小玲 | 1,695,750.00 | 1,695,750.00 | 2.42% |
| 裴景霞 | 365,625.00 | 365,625.00 | 0.52% |
| 合计 | 63,906,250.00 | 63,906,250.00 | 91.29% |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4年4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侯马市益通运输有限公司。益通运输由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崔宗义、席小玲于2004年4月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根据2004年4月7日，山西侯马曙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侯马曙光验[2004]第0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4月7日止，益通运输收到全体股东的出资共计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 | | 实缴出资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2,200,000 | 73.34% | 2,200,000 | 73.34% |
| 崔宗义 | 600,000 | 20.00% | 600,000 | 20.00% |
| 席小玲 | 200,000 | 6.66% | 200,000 | 6.66% |
| 合计 | 3,000,000 | 100.00% | 3,000,000 | 100.00% |

2、2006年6月，第一次增资以及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6月14日，益通运输通过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侯马市通盛集团益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供气（居民用燃气），零售：天然气灶具、天然气淋浴器、天然气壁挂炉”，同时由通盛集团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6年6月15日，山西侯马曙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侯马曙光验[2006]00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6年6月15日，益通天然气收到股东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出资共计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益通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 |
|---------------|--------------|--------------|---------|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4,200,000.00 | 4,200,000.00 | 84.00% |
| 崔宗义 | 600,000.00 | 600,000.00 | 12.00% |
| 席小玲 | 200,000.00 | 200,000.00 | 4.00% |
| 合计 | 5,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 |

3、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益通天然气通过股东会决议，益通天然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股东通盛集团一次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00万元。

2010年8月20日，山西侯马曙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侯马曙光验[2010]0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0日，益通天然气收到股东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出资共计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益通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比例 |
|---------------|---------------|---------------|---------|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34,200,000.00 | 34,200,000.00 | 97.71% |
| 崔宗义 | 600,000.00 | 600,000.00 | 1.71% |
| 席小玲 | 200,000.00 | 200,000.00 | 0.57% |
| 合计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100.00% |

4、2014年9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益通天然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通盛集团和崔宗义将所持有的益通天然气股权转让给宽广贸易以及裴本成等18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 | 转让价格 | 受让方 |
|------|---------------|---------------|-------------|
| 通盛集团 | 16,200,000.00 | 16,200,000.00 |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
| | 2,062,500.00 | 2,062,500.00 | 裴本成 |
| | 1,745,000.00 | 1,745,000.00 | 裴景根 |
| | 1,700,000.00 | 1,700,000.00 | 李强 |
| | 1,646,875.00 | 1,646,875.00 | 裴飞仙 |

| | | | |
|-----|--------------|--------------|-----|
| | 1,383,375.00 | 1,383,375.00 | 裴景鹏 |
| | 1,383,375.00 | 1,383,375.00 | 裴景鲲 |
| | 1,255,000.00 | 1,255,000.00 | 裴景峰 |
| | 1,200,000.00 | 1,200,000.00 | 裴侗意 |
| | 1,200,000.00 | 1,200,000.00 | 裴丽 |
| | 1,115,625.00 | 1,115,625.00 | 李麦西 |
| | 895,750.00 | 895,750.00 | 席小玲 |
| | 400,000.00 | 400,000.00 | 梁文燕 |
| | 370,000.00 | 370,000.00 | 贺艳丽 |
| | 365,625.00 | 365,625.00 | 裴景霞 |
| | 365,625.00 | 365,625.00 | 裴景荣 |
| | 365,625.00 | 365,625.00 | 裴景瑞 |
| | 365,625.00 | 365,625.00 | 李爱燕 |
| | 180,000.00 | 180,000.00 | 崔永莉 |
| 崔宗义 | 600,000.00 | 600,000.00 | 席小玲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通天然气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股东背景 |
|-------------|---------------|--------|------------|
|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 16,200,000.00 | 46.29% | 裴本德控股之公司 |
| 裴本成 | 2,062,500.00 | 5.89% | 裴本德之兄 |
| 裴景根 | 1,745,000.00 | 4.99% | 裴本德之兄裴本善之子 |
| 李强 | 1,700,000.00 | 4.86% | 裴本德之妹裴飞仙之子 |
| 席小玲 | 1,695,750.00 | 4.85% | 裴本德之妻 |
| 裴飞仙 | 1,646,875.00 | 4.71% | 裴本德妹妹 |
| 裴景鹏 | 1,383,375.00 | 3.95% | 裴本德之子 |
| 裴景鲲 | 1,383,375.00 | 3.95% | 裴本德之子 |
| 裴景峰 | 1,255,000.00 | 3.59% | 裴本德之兄裴本善之子 |
| 裴侗意 | 1,200,000.00 | 3.43% | 裴本德之兄裴本成之子 |
| 裴丽 | 1,200,000.00 | 3.43% | 裴本德之兄裴本成之女 |

| | | | |
|-----|---------------|---------|-----------------|
| 李麦西 | 1,115,625.00 | 3.19% | 裴本德之妹裴飞仙之夫 |
| 梁文燕 | 400,000.00 | 1.14%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贺艳丽 | 370,000.00 | 1.06% | 公司董事、总经理 |
| 裴景霞 | 365,625.00 | 1.04% | 裴本德之兄裴本善之女 |
| 裴景荣 | 365,625.00 | 1.04% | 裴本德之兄裴本善之女 |
| 裴景瑞 | 365,625.00 | 1.04% | 裴本德之兄裴本善之女 |
| 李爱燕 | 365,625.00 | 1.04% | 裴本德之兄裴本善之子裴景根之妻 |
| 崔永莉 | 180,000.00 | 0.51% | 公司监事 |
| 合计 | 35,000,000.00 | 100.00% | |

5、2014年10月，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9月29日，侯马市通盛集团益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侯马市通盛集团益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经过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人民币39,663,924.01元中的36,089,254.93元（剩余3,574,669.08元为专项储备金），以1.031:1的比例折成35,000,000.00股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资本公积为1,089,254.93元，专项储备为3,574,669.08元。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临汾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益通股份在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6、2015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临汾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公司总股数由35,000,000股增加至70,000,000股。2015年3月4日，公司取得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2015年3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09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15日，益通天然气收到股东裴本成及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

125,413,240.82 元，其中 3,500 万元作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90,413,240.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比例 |
|-------------|---------------|---------------|--------|
|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57.14% |
| 裴本成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42.86%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比例 |
|-------------|---------------|---------------|---------|
|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 36,200,000.00 | 36,200,000.00 | 51.71% |
| 裴本成 | 17,062,500.00 | 17,062,500.00 | 24.38% |
| 李强 | 1,700,000.00 | 1,700,000.00 | 2.43% |
| 李麦西 | 1,115,625.00 | 1,115,625.00 | 1.59% |
| 裴景鹏 | 1,383,375.00 | 1,383,375.00 | 1.98% |
| 裴景鲲 | 1,383,375.00 | 1,383,375.00 | 1.98% |
| 裴景根 | 1,745,000.00 | 1,745,000.00 | 2.49% |
| 裴景峰 | 1,255,000.00 | 1,255,000.00 | 1.79% |
| 席小玲 | 1,695,750.00 | 1,695,750.00 | 2.42% |
| 裴景霞 | 365,625.00 | 365,625.00 | 0.52% |
| 裴景荣 | 365,625.00 | 365,625.00 | 0.52% |
| 裴景瑞 | 365,625.00 | 365,625.00 | 0.52% |
| 李爱燕 | 365,625.00 | 365,625.00 | 0.52% |
| 裴飞仙 | 1,646,875.00 | 1,646,875.00 | 2.35% |
| 裴仝意 | 1,200,000.00 | 1,200,000.00 | 1.71% |
| 裴丽 | 1,200,000.00 | 1,200,000.00 | 1.71% |
| 梁文燕 | 400,000.00 | 400,000.00 | 0.57% |
| 贺艳丽 | 370,000.00 | 370,000.00 | 0.53% |
| 崔永莉 | 180,000.00 | 180,000.00 | 0.26% |
| 合计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100.00% |

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侯马市通瑞燃气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侯马市望桥街东侧 418 号

成立日期：2011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贺艳丽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营业期限：自2011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4日止

经营范围：燃气设计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燃气材料。

通瑞燃气由裴本成和益通股份出资设立，二者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

2014年11月1日，裴本成与益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裴本成将其所持有的通瑞燃气的60%股权转让给益通股份，以出资额为作价基础，转让金额为300万元。

2014年11月6日，在侯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通瑞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净资产 |
|-------------|----------|------------|--------------|--------------|
| 2013年度 | | 574,028.64 | 4,576,960.52 | 4,120,504.21 |
| 2014年1-10月份 | 6,000.00 | -472.13 | 4,581,388.39 | 4,120,032.08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

（1）裴本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侯马市通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众合纺织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益通天然气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益通股份董事长。

（2）贺艳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4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益通天然气财务负责人，通瑞燃气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法定代表人，益通天然气董事、总经理，现任益通股份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梁文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4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铁十五局四公司；曾任中铁十五局上海分公司实验室主任，益通天然气副总经理、董事，现任益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崔宗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8年1月出生，汉族。2000年至今任职于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曾任益通天然气执行董事、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益通股份董事。

(5)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今任闻喜县伟业燃气工程设计公司总工程师；曾任益通天然气董事，现任益通股份董事。

(二) 监事

(1) 崔永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4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曾任仁和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益通天然气财务部会计，益通天然气监事会主席，益通股份监事会主席、财务部会计。

(2) 陈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年6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曾任山西信实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益通天然气财务部会计，益通天然气监事，现任益通股份监事、财务部会计。

(3) 尤彩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年10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侯马纺织厂；曾任益通天然气技术部总工程师，益通天然气监事，现任益通股份监事、技术部总工程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贺艳丽女士，现任益通股份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一）董事”；

(2) 梁文燕女士，现任益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一）董事”。

五、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0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063,544.61 | 21,072,384.25 | 17,961,533.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1,513,509.30 | 171,156,510.04 | 130,687,344.09 |
| 资产总计 | 324,577,053.91 | 192,228,894.29 | 148,648,877.58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6,275,407.66 | 52,050,253.15 | 26,975,186.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6,785,523.15 | 96,341,166.15 | 83,835,334.17 |
| 负债合计 | 283,060,930.81 | 148,391,419.30 | 110,810,520.9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 41,516,123.10 | 43,837,474.99 | 37,838,356.6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516,123.10 | 43,837,474.99 | 37,838,356.62 |
| 每股净资产 | 1.19 | 1.25 | 1.0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 1.19 | 1.25 | 1.08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10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8,416,606.91 | 119,629,140.86 | 79,681,943.40 |
| 营业利润 | 8,738,273.16 | 8,224,885.78 | 510,575.48 |
| 利润总额 | 8,690,221.38 | 8,077,564.51 | 389,999.41 |
| 净利润 | 6,486,878.11 | 5,999,118.37 | 206,377.6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486,878.11 | 5,999,118.37 | 206,377.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533,462.67 | 6,146,439.64 | 354,298.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申请挂 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533,462.67 | 6,146,439.64 | 354,298.5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10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773,473.32 | 41,608,329.99 | 30,508,730.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337,342.39 | -38,683,654.92 | -30,053,121.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812,444.44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51,424.63 | 2,924,674.07 | 455,609.5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4. 10.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 资产总计 (元) | 324,577,053.91 | 192,228,894.29 | 148,648,877.58 |
| 股东权益合计 (元) | 41,516,123.10 | 43,837,474.99 | 37,838,356.6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元) | 41,516,123.10 | 43,837,474.99 | 37,838,356.62 |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 1.19 | 1.25 | 1.0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 1.19 | 1.25 | 1.08 |
| 资产负债率 (%) | 87.21% | 77.20% | 74.55% |
| 流动比率 (倍) | 0.12 | 0.4 | 0.67 |
| 速动比率 (倍) | 0.11 | 0.4 | 0.57 |
| 项目 | 2014 年 1-10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营业收入 (元) | 108,416,606.91 | 119,629,140.86 | 79,681,943.40 |
| 净利润 (元) | 6,486,878.11 | 5,999,118.37 | 206,377.6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6,486,878.11 | 5,999,118.37 | 206,377.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 6,533,462.67 | 6,146,439.64 | 354,298.5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 6,533,462.67 | 6,146,439.64 | 354,298.51 |
| 毛利率 (%) | 15.35% | 13.84% | 9.32% |
| 净资产收益率 (%) | 15.20% | 14.69% | 0.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 15.30% | 15.02% | 0.94%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19 | 0.17 | 0.01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19 | 0.17 | 0.0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217.55 | 97.34 | 32.76 |
| 存货周转率 (次) | 120.72 | 70.74 | 53.45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773,473.32 | 41,608,329.99 | 30,508,730.8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79 | 1.19 | 0.87 |

注：上表中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0.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1、毛利率分析

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至10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9.32%、13.84%和15.35%，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4年1-10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燃气销售业务 | 11.21% | 11.89% | 9.09% |
| 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 | 79.27% | 23.45% | 11.19% |
| 综合 | 15.35% | 13.84% | 9.32% |

（1）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为11.89%，相比于2012年度的9.09%增加

了2.8个百分点,主要是2013年7月10日山西省物价局上调了城市燃气的终端销售价格,除居民用气外,侯马地区的各类天然气销售价格上调,由此导致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公司2014年1-10月毛利率为11.21%,相比于2013年的11.89%减少了0.68个百分点,这是由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在2013年下半年取消了“其他非工业用气”这一档燃气种类,只保留工业用气和居民用气,工业用气在总的用气结构中比例上升,2014年1至10月更是达到了76.98%,由于工业用气的采购单价比居民用气高出0.66元/立方米,这一调整增加了公司的购气成本,导致2014年1至10月毛利率下降。

(2) 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毛利分析

公司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在2012、2013及2014年1-10月份分别为11.19%、23.45%和79.27%,

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

1、公司的部分项目在完工时无法预计可收回的金额,因此在实际收款后于当期确认收入;

2、公司的部分项目是应当地政府要求所进行的改善民生工程,项目毛利较低。

在剔除上述影响因素之后,公司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在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至10月份分别为50.61%、61.16%和65.12%,变化较为平稳。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5%、14.69%和15.20%。

公司在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比2012增加了14.14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收入在2013年增长较多,2013年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利润在2013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2013年7月10日山西省物价局上调了城市燃气的终端销售价格,除居民用气外,侯马地区的各类

天然气销售价格上调，由此导致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的利润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城市燃气管网的折旧属于固定成本，随着公司燃气销售量的扩大，单位天然气的售气成本将会下降，由此同样会导致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的利润增加。

(2) 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

公司在2013年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所产生的利润金额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这是由于侯马市房地产市场在2011年至2013年出现了高速增长，新建住宅商品房多在2013年集中交付，与居民用气密切相关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收入在2013年大幅度增加，针对商品房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公司的毛利比公服类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高，由此导致公司2013年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所产生的利润相比于2012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比2012年有所上升。

公司2014年1至10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比2013年增加了0.51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净资本在2014年10月31日相比于2013年底有所减少所导致的，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总计分配利润880.00万元，由此导致公司的净资本降低。

3、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在2012、2013及2014年10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8元/股、1.25元/股和1.19元/股，公司股本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化是由于公司的净资产变动所导致的。

公司2013年底的净资产为4,383.75万元，相比于2012年底的3,783.84万元增加了599.9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实现了净利润599.91万元，未做利润分配，由此导致公司的净资本出现了增加。

公司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4,151.61万元，相比于2013年底减少了232.14万元，这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总计分配利润880.00万元，由此导致公司的净资本降低。

4、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2、2013及2014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55%、77.20%、

87.21%，逐年上升，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城市燃气行业投资回收期长，资本投入规模较大，而公司的注册资本仅为3,500万元，大部分的资金是靠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获得的，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在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比2013年底增加了10.01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支持LNG的项目建设，于2014年5月29日向北方信托托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款项，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另一方面，公司在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4,151.61万元，相比于2013年底减少了232.14万元，这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总计分配利润880.00万元，由此导致公司的净资本降低。

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2、2013年及2014年1至10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40和0.12，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40和0.11，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下降，始终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所处的城市燃气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符合该行业的一般规律。这一比率在报告期内逐步下降，这是由于公司的LNG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所需资金基本来源于股东借款，造成流动负债金额上升，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下降。

6、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在2012、2013及2014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76、97.34和217.55，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在燃气行业特有的运营模式下，公司的营业收款一般采用现金或者预收的方式，应收账款余额很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这主要是由于：

(1)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在2012年底、2013年底及2014年10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74.21万元、71.58万元和28.09万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3年起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在2013、2014年间逐步收回了当地农村居民及部分小区用户所拖欠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款，由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不断降低

(2) 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不断上升，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至10月份分别为7,098.52万元、9,950.89万元和10,181.43万元（具体增长原因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由此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上升。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

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由于益通天然气 2012 年前经营不具规模,故选取可比上市公司陕西燃气(002267)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具体指标明细情况如下:

| 盈利能力指标 | 益通天然气 | | | | 陕西燃气 | |
|---------|-----------------------|---------|---------|---------------------|---------|---------|
| | 2014 年度 1 月 至 10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4 年度 1 月至 9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销售毛利率 | 15.35% | 13.84% | 9.32% | 18.59% | 17.70% | 18.51% |
| 销售净利率 | 5.98% | 5.01% | 0.26% | 9.57% | 8.24% | 8.77% |
| 净资产收益率 | 15.20% | 14.69% | 0.55% | 7.66% | 10.74% | 11.21%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87.21% | 77.20% | 74.55% | 54.65% | 62.80% | 60.51% |
| 流动比率 | 0.12 | 0.40 | 0.67 | 1.21 | 0.57 | 0.71 |
| 速动比率 | 0.11 | 0.40 | 0.57 | 1.18 | 0.55 | 0.69 |
| 营运能力指标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17.55 | 97.34 | 32.76 | 18.83 | 16.14 | 16.51 |
| 存货周转率 | 120.72 | 70.74 | 53.45 | 52.94 | 64.88 | 70.51 |
| 总资产周转率 | 0.42 | 0.70 | 0.58 | 0.38 | 0.50 | 0.56 |

1) 盈利能力指标中,陕西燃气(002267)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70%和 18.51%,而公司同期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89%与 9.1%,公司 2014 年 1-10 月的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为 11.21%,比陕西燃气的毛利率水平略低,这主要是由于陕西燃气拥有自己的长输管道,天然气采购单价较低,而销售单价与本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因此,陕西燃气的毛利率水平要高于本公司。

2) 偿债能力指标中,益通天燃气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于陕西燃气,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的固定资产投入,如管网的建设,以及目前的 LNG 项目的投建,均依靠关联方资金的拆入进行,此外,于 2014 年 1-10 月,公司又通过关联方担保及资产抵押的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 8000 万元,用于项目的建设,故而导致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同时,由于益通天然气投建的均为价值较高的长期资产,故而导致速动比率等流动性财务指标均有较处于较低的水平。目前,益通天然气已通过增资偿还了股东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

3) 营运能力指标中,益通天燃气的各项指标均优于陕西燃气,主要是由于益通

天然气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存量均远低于陕西燃气所致。”

六、股票发行情况

本公司本次挂牌时不涉及股票发行。

七、与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沂蒙

项目小组成员：马业青、陈金仁、孙峰、关伟、杨阳、高宇航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徐强

注册地址：浦东大道1号1206-12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06-08室

项目小组负责人：戴雪光

项目小组成员：闵天阳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20楼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晓荣

项目小组成员：王磊、金仲宁、史丽萍、秦云帆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21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57号汇中商务楼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泽民

项目小组成员：李金彪、汪洁、陈映华

电话：021-62261357

传真：021-6225789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管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在 2007 年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发展类别，具体为城市天然气管道运输、加工、销售与服务业务，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通过本公司建设及经营的城市中/低压管网输送给城市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或通过此类管网将天然气输送至 CNG 加气站销售给车辆用户。此外，本公司为居民、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公福用户等提供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

公司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主要针对房地产公司及公福用户，同时为少数居民提供补装业务。

公司一般与居民小区房产开发商签订燃气管道安装合同，在小区统一安装燃气管道时，部分居民个人未能及时统一安装燃气管道。后续公司为该类居民个人提供的燃气管道补装服务。报告期内针对这部分个人用户的安装销售收入占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0.98%、0.1%和 0.52%。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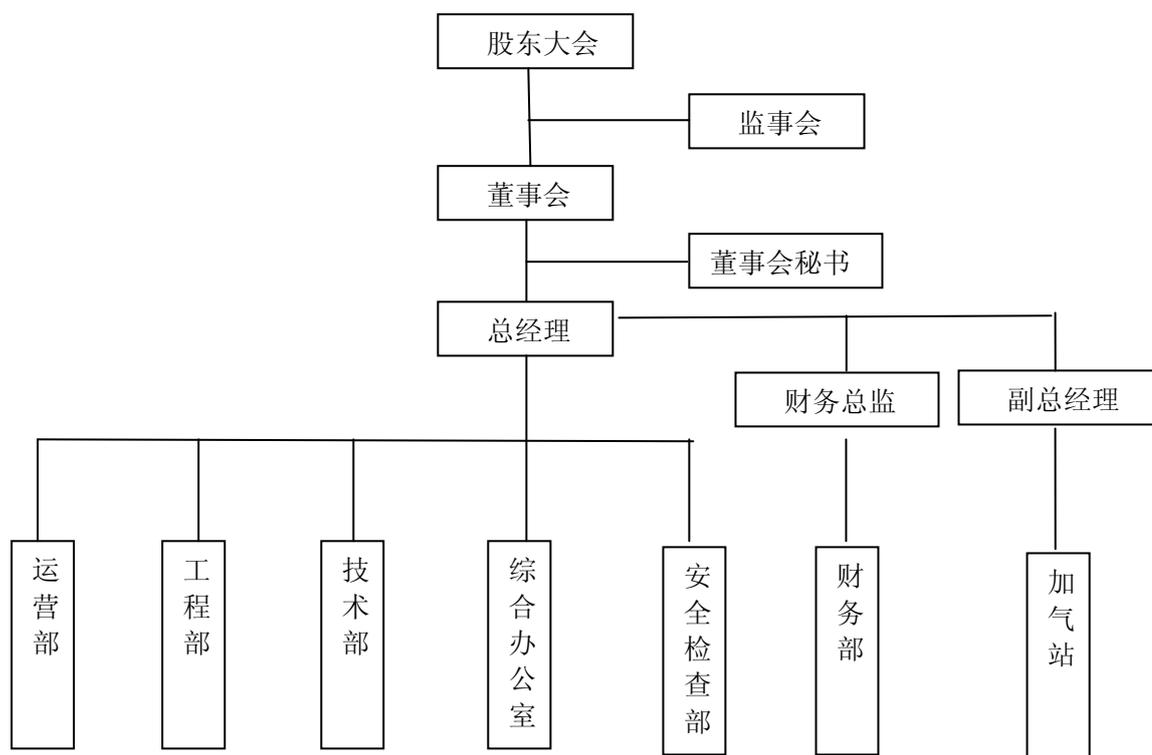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提供的天然气全部是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气源是长庆气田，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820-1999《天然气》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煤炭、石油等能源具有使用安全、

热值高、洁净等优势，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

公司所销售的天然气主要供城镇居民、工商业用户及天然气汽车日常生活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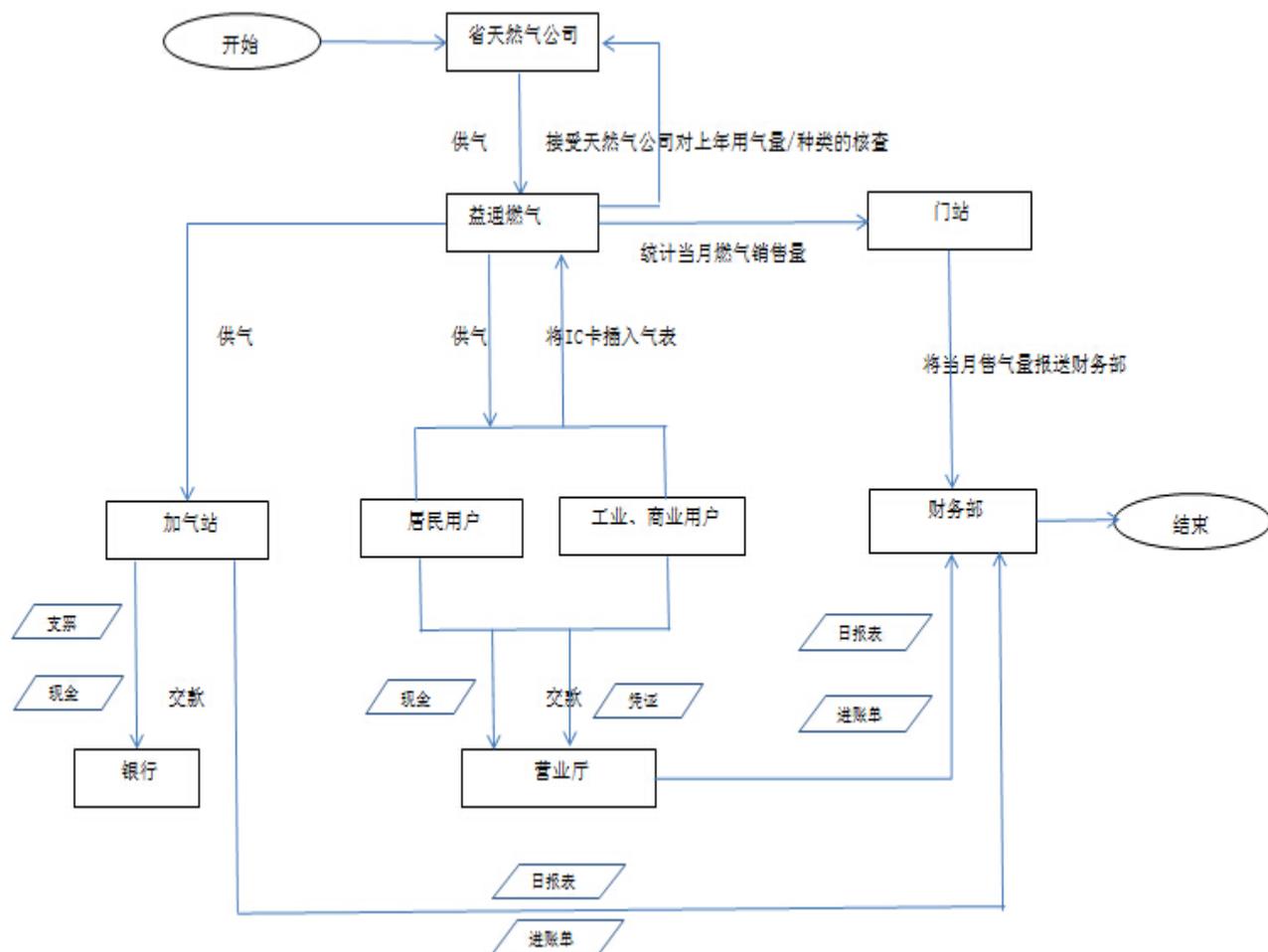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的燃气初装业务流程如下：公司在与用气单位签订用气合同后，委托第三方建设单位进行管道的建设安装，施工完毕后，由公司运营部到现场验收，如果符合安全规定，运营部开具通气移交单，交由财务部，财务部据此确认收入。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除一项财务软件外，均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 权证编号 | 土地位置 | 取得时间 | 用地性质 | 用途 | 准用年限 | 面积 (m ²) | 是否抵押 |
|------------|-------------------|-----------|------|--------|------|----------------------|------|
| 2013{169}号 | 侯马市白店村西北约 1000 米处 | 2014.1.2 | 出让 | 工业 | 50 年 | 95,077.00 | 是 |
| 2014{051}号 | 侯马市程王路北侧 | 2014.6.28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 | 40 年 | 1,559.91 | 否 |

| | | | | | | | |
|------------|----------------|-----------|----|--------|-----|----------|---|
| 2014{050}号 | 侯马市合欢街东侧 | 2014.6.28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 | 40年 | 3,339.00 | 否 |
| 2014{052}号 | 侯马市望桥街东侧 | 2014.6.28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 | 40年 | 5,564.17 | 否 |
| 2014{075}号 | 侯马市望桥街北街 东侧 | 2014.9.23 | 出让 | 综合用地 | 50年 | 1,003.50 | 否 |
| 2014{174}号 | 侯马市望桥街北街 东侧 | 2014.9.23 | 出让 | 城镇住宅用地 | 70年 | 782.80 | 否 |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275.03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处位于高村乡还乡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正在申请办理中，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司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及所属加气站所拥有的资质情况明细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被授予单位 | 地域范围 | 授权业务范围 | 授予日 | 有效期 | 授权单位 |
|----|-----------|----------|--------------|---|-----------|-----------|-----------------|
| 1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益通天然气 | 侯马市行政区域 | 经营类别：G | 2013.2.1 | 2016.2.1 | 临汾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2 | “四气”从业资格证 | 益通天然气 | 侯马市行政区域 | 天然气（煤层气）管网、CNG站建设、运营、管理；天然气（含压缩天然气）储配、销售。 | 2012.8.10 | 公司经营期内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3 | 气瓶充装许可证 | 合欢街汽车加气站 | 侯马市合欢街 | 车用气瓶天然气充装 | 2014.7.18 | 2018.7.17 |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4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合欢街汽车加气站 | 侯马市行政区域 | 燃气经营 | 2013.2.1 | 2016.2.1 | 临汾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5 | 气瓶充装许可证 | 程王路加气站 | 侯马市程王路北方轻工城西 | 车用气瓶天然气充装 | 2014.7.18 | 2018.7.17 |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6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程王路加气站 | 侯马市行政区域 | 燃气经营 | 2013.2.1 | 2016.2.1 | 临汾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7 | 气瓶充装许可证 | 东高加气母站 | 山西省侯马市高村乡东高村 | 车用气瓶天然气充装 | 2013.5.20 | 2017.5.19 |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8 | 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东高加气母站 | 侯马市行政区域 | 燃气经营 | 2013.2.1 | 2016.2.1 | 临汾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三)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 被授予单位 | 授权地域范围 | 授权业务范围 | 授权有效期 | 授权单位 |
|-------|----------|---|-------|-------------|
| 益通天然气 | 侯马市行政区域内 | 天然气(煤层气)管网、CNG站建设、运营、管理;天然气(含压缩天然气)储配、销售等 | 30年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06年6月通盛集团通过拍卖取得侯马市30年燃气特许经营权,并与侯马市建设局签订《侯马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出让合同》。后因通盛集团业务调整,通盛集团燃气业务由益通天然气经营。2007年7月13日,山西省发改委下发《关于侯马市天然气输配工程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发改地区函[2007]20号文)对益通天气的特许经营权进行了确认。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0.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账面价值 | 占总资产 | 账面价值 | 占总资产 | 账面价值 | 占总资产 |
| | | 比重 | | 比重 | | 比重 |
| 管网 | 99,760,984.36 | 30.74% | 107,248,382.52 | 55.79% | 116,233,260.25 | 78.19% |
| 生产设备 | 7,895,838.81 | 2.43% | 8,865,117.84 | 4.61% | 6,906,400.40 | 4.65% |
| 房屋及建筑物 | 2,639,065.71 | 0.81% | 2,765,647.23 | 1.44% | 2,492,222.21 | 1.68% |
| 电子设备 | 1,193,532.74 | 0.37% | 1,294,812.70 | 0.67% | 690,556.70 | 0.46% |
| 交通运输设备 | 203,405.42 | 0.06% | 277,759.10 | 0.14% | 364,756.49 | 0.25% |
| 办公设备 | 162,788.76 | 0.05% | 173,063.66 | 0.09% | 212,893.22 | 0.14% |
| 合计 | 111,855,615.80 | 34.46% | 120,624,783.05 | 62.75% | 126,900,089.27 | 85.37%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的房屋产权证如下:

| 房产证号 | 位置 | 取得时间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侯马房权证路西字第1141224007号 | 望桥北街东侧 | 2014.12.24 | 507.42 |
| 侯马房权证路西字第1141224009号 | 望桥北街东侧 | 2014.12.24 | 2,266.88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下房屋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位置 | 目前状态 |
|----|----------|-------------|---|
| 1 | 东高加气站房屋 | 侯马市高村乡环乡路西侧 | 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办理了竣工、消防验收等手续。 |
| 2 | 程王路加气站房屋 | 侯马市程王路北侧 | 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办理了竣工、消防验收等手续。 |
| 3 | 合欢街加气站房屋 | 侯马市合欢街东侧 | 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办理了竣工、消防验收等手续。 |

公司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员工及技术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用工人数合计76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分类 | 人数 | 占比 |
|-------|--------------|----|---------|
| 专业结构 | 生产人员 | 7 | 9.21% |
| | 技术人员 | 8 | 10.53% |
| | 管理人员 | 4 | 5.26% |
| | 行政人员 | 40 | 52.63% |
| | 销售采购人员 | 11 | 14.47% |
| | 财务人员 | 6 | 7.89% |
| | 合计 | 76 | 100.00% |
| 受教育程度 | 大专及以上 | 24 | 31.58% |
| | 大专以下 | 52 | 68.42% |
| | 合计 | 76 | 100.00% |
| 年龄分布 | 30岁以下（含30） | 40 | 52.63% |
| | 30-40岁（不含40） | 22 | 28.95% |
| | 40-50岁（不含50） | 8 | 10.53% |

| | | | |
|--|--------|----|---------|
| | 50 岁以上 | 6 | 7.89% |
| | 合计 | 76 | 100.00% |

2、核心技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从事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的经历,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持续创新的能力,且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变动。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现任职务 |
|-----|----|----|---------------|--------|---------|
| 裴本成 | 男 | 58 | 17,062,500.00 | 24.38% | 董事长 |
| 尤彩玲 | 女 | 40 | 无 | 无 | 监事 |

具体简介如下:

裴本成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尤彩玲女士,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主要为燃气管线安装技术、天然气管网基建技术等,均属于标准化的工艺流程,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六) 环保及安全生产

1、环保情况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取得侯马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4108145000032-1081,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6月13日。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取得侯马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侯马市政务大厅环保局窗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No. 831033723),确认侯马市环境保护局受理

公司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的行政许可申请,公司相关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2004年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合欢街汽车加气站、程王路加气站均已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分别为“晋安经(甲)字[2008]004038号”、“晋安经(甲)字[2012]004599号”。

根据国务院于2010年11月颁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起由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此后,公司及下设三处加气站均已取得临汾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 取得单位 | 许可证编号 | 取得时间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
| 益通天然气 | 晋 201310020097G | 2013年2月1日 | 临汾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至2016年2月1日 |
| 东高加气母站 | 晋 201310020100J | | | |
| 程王路加气站 | 晋 201310020101J | | | |
| 合欢街汽车加气站 | 晋 201310020101J | | | |

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公司制定了《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责任。

山西省侯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关于临汾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依法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在我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提供的天然气全部是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气源是长庆气田，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820-1999《天然气》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煤炭、石油等能源具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重点发展的清洁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执行，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4年1-10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燃气销售业务收入 | 101,814,285.35 | 99,508,857.15 | 70,985,155.85 |
| 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收入 | 6,602,321.56 | 20,120,283.71 | 8,696,787.55 |
| 营业收入合计 | 108,416,606.91 | 119,629,140.86 | 79,681,943.40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侯马市区的居民、工商业用户及天然气汽车用户，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销售总额比重 |
|------------|-----------------|----------------------|---------------|
| 2014年1-10月 | 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 | 16,814,159.54 | 15.51% |
| | 侯马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 5,828,849.41 | 5.38% |
| |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3,867,256.69 | 3.57% |
| |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4,490,140.72 | 4.14% |
| | 侯马市华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1,407,433.70 | 1.30% |
| | 合计 | 32,407,840.06 | 29.89% |
| 2013年度 | 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 | 9,734,513.21 | 8.14% |
| |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7,604,511.95 | 6.36% |
| | 侯马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 7,528,566.33 | 6.29% |
| |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254,491.93 | 3.00% |
| | 侯马普天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 2,459,911.47 | 2.27% |
| | 合计 | 30,581,994.89 | 26.06% |
| 2012年度 | 侯马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 6,898,761.10 | 8.66% |
| |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4,425,584.31 | 5.55% |
| | 侯马市华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2,854,499.25 | 3.58% |
| |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329,935.34 | 2.92% |
| | 侯马普天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 2,123,893.92 | 2.67% |
| | 合计 | 18,632,673.92 | 23.38%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较为集中，主要供应商是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在2012年为82.61%，至2013及2014年1至10月大幅度下降，这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加快了LNG项目的建设进度，导致公司总采购额上升，因此对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采购比重相对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位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采购额 | 占采购总额比 | 采购商品 |
|-----------|----------------|----------------|--------|------------|
| 2014.1-10 |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 89,596,201.76 | 49.37% | 天然气 |
|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0,156,068.38 | 38.65% | LNG 设备及工程款 |
| | 临汾临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3,810,000.00 | 2.10% | LNG 工程款 |
| |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6,800.00 | 0.48% | 燃气表 |
| |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 272,253.40 | 0.15% | 燃气表 |
| | 合计 | 164,711,323.54 | 90.75% | |
| 2013 年度 |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 78,040,313.27 | 72.37% | 天然气 |
|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1,538,461.54 | 19.97% | LNG 设备 |
| | 北京伯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2,514,998.29 | 2.33% | 加气站设备 |
| |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 730,815.38 | 0.68% | 燃气表 |
| |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1,548.72 | 0.57% | 燃气表 |
| | 合计 | 103,436,137.21 | 95.92% | |
| 2012 年度 |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 56,453,498.49 | 82.61% | 天然气 |
|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99,597.33 | 1.90% | 管件 |
| |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 1,265,577.78 | 1.85% | 燃气表 |
| | 浙江苍南仪表厂 | 591,178.63 | 0.87% | 燃气表 |
| |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545,903.49 | 0.80% | 管件 |
| | 合计 | 60,155,755.72 | 88.02% |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集中在天然气供应、LNG项目建设以及借款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运输基本合同》，该合同签订于2007年2月8日，有效期为20年，签约双方是益通天然气和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中对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2007年-2027年间向益通天然气供应天然气的价格、数量、

质量等各项指标进行了规范，属于框架合同。

《照付不议天然气供用区间合同（2011年-2015年）》，该合同签订于2010年11月29日，有效期为5年，签约双方是益通天然气和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中对双方在2011年-2015年的用气量进行了限定，如果存在“短缺交付”或“提气不足”的情况，则分别由卖方和买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2年度天然气照付不议买卖合同》、《2013年度天然气照付不议买卖合同》、《2013年度天然气照付不议买卖合同补充协议》、《2014年度天然气供应合同》这三份合同分别签订于2012、2012、2013及2014年，对益通天然气在这三年中的用气量进行了规定，同时限定，采购价格以山西省物价局的相关规定为准。

在报告期内，益通天气的天然气采购是结合以上五份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的。

按照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间 | 合同总价 | 履行情况 |
|----|------------------------|-------------|------|--------------------------|---|------|
| 1 | 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运输基本合同 |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天然气 | 2007-2027 | 本合同属框架合同，未约定总价 | 正在履行 |
| 2 | 照付不议天然气供用区间合同 |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天然气 | 2011-2015 | 购气总量为 31799 万方，单价按照合同有效期内的天然气价格标准执行 | 正在履行 |
| 3 | 2012 年度天然气照付不议买卖合同 |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天然气 | 2012 年 | 购气总量为 4683 万方，按照居民用气、其他非工业用气和工业用气的单价分别计算。 | 履行完毕 |
| 4 | 2013 年度天然气照付不议买卖合同 |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天然气 | 2013 年 | 购气总量为 5130 万方，按照居民用气、其他非工业用气和工业用气的单价分别计算。 | 履行完毕 |
| 5 | 2013 年度天然气照付不议买卖合同补充协议 |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天然气 | 2013. 7. 10-2013. 12. 31 | 购气总量为 2275 万方，在区分存量气/增量气的基础上，按照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单价分别计算 | 履行完毕 |
| 6 | 2014 年度天然气供应合同 |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天然气 | 2014 年 | 购气总量为 7453 万方，在区分存量气/增量气的基础上，按照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单价分别计算 | 履行完毕 |

2、重大建设合同

《合同协议书》，该合同签订于2013年5月8日，签约方是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由其为益通天然气建设日产50万方煤层气液化厂，截止

到该说明书签订日，项目尚未完工，合同金额为1.9亿元，目前尚有0.6亿元的尾款未支付。

3、借款合同

《信托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签订于2014年5月29日，签约方是北方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由北方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利率为9.2%，贷款期限为2014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30日止。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新田乡白店村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该项借款，同时，该项借款也为质押借款，出质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裴本德、裴本善和岳建卫，出质物为各自所持有的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及侯马市通盛集团持有的侯马市通盛集团惠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 合同名称 | 出借人 | 金额 | 担保人 |
|----------|------------|---------|------------------|
| 信托资金借款合同 | 北方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万元 | 益通股份、裴本德、裴本善、岳建卫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采购合同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控制了“西气东输”二线工程的山西支干线与侯马之间的长输管网，因此公司的天然气全部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但是公司的采购价格受到山西省物价局的监督，上游企业不得随意变更，此外公司与山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20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运输基本合同》，有效期自2007年8月至2027年8月，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供气数量：由公司每年提前申报用气计划，山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年的实际用气量对公司申报数量进行核实之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当年的供气量。

供气价格：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天然气价格的规定执行。

供气质量：卖方所提供的天然气主要产自长庆气田，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标准GB17820-1999《天然气》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

2、天然气交接计量

山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天然气在调压、稳压之后，经由流量计输出，每半年进行一次校验。每天上午八点半，山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益通天然气各派一名抄表员记录上一天的输出气量，当场进行核对，同时记录当天进站气体压力、温度、静压、差压、流量。门站每月向财务部送交结算单，结算单由双方签字盖章，益通天然气委派门站值班人员签字确认。

3、款项支付

山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先款后气”的结算方式。根据2014年1月益通天然气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2014年供用气协议》，益通天然气每月向山西省天然气公司报送下月的计划用气量，并据此在每月20日支付次月气款的50%，剩余部分在次月5日支付。

（二）销售模式

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房地产开发商等，由公司的市场销售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为其供应天然气。

对于居民用户、小型商业用户等，公司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供气范围发展客户。用户在公司营业厅办理完燃气安装手续及签订合同并安装燃气管线后，为其供应天然气。

对于车用天然气用户，公司通过建设CNG加气站发展客户。

公司销售收款存在银行转账和现金收款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 业务类型 | 客户类型 | 收款模式 |
|-----------|--------|-----------|
| 天然气销售 | 大型工业用户 | 银行转账 |
| | 大型商业用户 | 银行转账 |
| | 公交公司 | 银行转账 |
| | 其他 | 银行转账、现金收款 |
| 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 | 地产商 | 银行转账 |

| | | |
|--|------|------|
| | 公福用户 | 银行转账 |
| | 居民 | 现金收款 |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门催缴居民燃气款时，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公司采取领取发票上门收款，收款后上缴现金，未收到款项回收发票的方式保证收款的完整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模式如下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天然气销售采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用户的当月用气量乘以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各类用户的售气单价的制定以当地物价局的公示价格为基础)。

(2) 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

在工程结束后，由各方签署工程完工确认单确认收入的实现。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个人用户提供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的业务，因公司已与居民个人所在小区开发商签订燃气管道安装合同，所以公司为居民个人提供燃气管道补装服务时，不再签订合同。燃气管道安装完成并验收后公司对居民个人开具发票。因金额较小，居民个人的燃气管道安装业务采用现金结算。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代码（D4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代码为（D4500）。

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某些情况下，也进一步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

中游输送是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是指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的城市燃气行业。目前，国内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上游基本上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所垄断，而下游市场化程度较高。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属于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的下游。

2、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概况

（1）我国天然气资源概况

常规天然气资源：根据最新一轮油气资源和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我国常规天然气地质资源量为 52 万亿立方米，最终可采资源量约 32 万亿立方米。总体上分析，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发展潜力较大¹。

非常规天然气资源：我国拥有丰富的页岩气资源。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2 年 3 月发布的《全国页岩气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及有利区优选》报告，我国页岩气资源丰富，陆域页岩气资源潜力超过 134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超过 25 万亿立方米，与常规天然气资源相当。国家能源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2013 年 10 月发布《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页岩气产业政策》，我国已将页岩气摆到能源勘查开发的重要地位。

（2）我国天然气管道行业状况

我国幅员辽阔，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而市场则相对集中在东部和南部地区，国内的天然气输配基础设施短缺，阻碍了将天然气由供应源头输送至最终用户，输气管道的建设对天然气市场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目前，中国境内已初步形成了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二线（西段）以及陕京线系统、忠武线等管道为骨干，兰银线、淮武线、冀宁线为联络线的国家级天然气基干管网。天然气管网已将四川、长庆、塔里木和青海四大气区以及中亚地区天然气与国内主要消费市场连接起来，形成了“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格局。截至“十一五”期末，天然气主干管道管网总长度达到 4 万公里，地下储气库工作气量达到 18 亿立方米，建成 3 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总接收能力达到 1230 万吨/年。在城市燃气管网建设方面，“十一五”期末，我国城镇燃气管网总长度由“十五”末期的 17.7 万公里提高至 35.5 万公里。

¹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山西省政府在《山西省能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气化山西”的工程，依托山西省丰富的煤层气、焦炉煤气、煤制天然气和过境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实现全省 119 个县、城乡经济、城镇经济、交通干线、重点工业用户和重点旅游区全覆盖。计划到 2015 年末，全省总用气量达到 100 亿立方米，代替 5,000 万吨原煤的燃烧。

目前过境山西省的国家级天然气长输管线有 5 条，从北向南横穿陕京一线、陕京二线、陕京三线、榆济线和西气东输等管道。

（3）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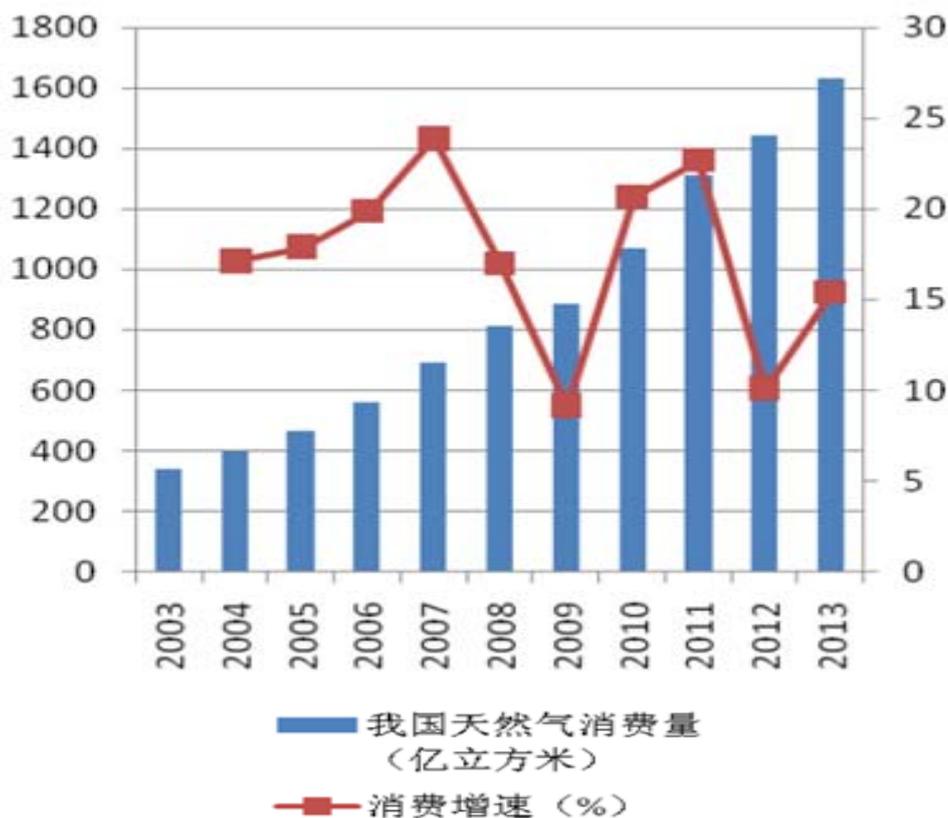
城市燃气的利用对改善能源结构，保护大气环境，缓解石油供应紧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进而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随着上游输配管道长度的不断增加和下游用气需求量的持续攀升，我国的城市燃气行业工业总产值呈连年递增态势，占 GDP 的比重也逐年增长。2005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从 0.28% 提高到 0.60%，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稳步提升。

目前全国有配气管网的城市正在快速增加，但大多数城市的燃气配送仍以罐装为主，配送的天然气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天然气三种，其中液化天然气的占比仅为 15% 左右。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变能源结构、改善大气质量的问题已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人工煤气由于成本高、气质差以及气源厂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环境，正在逐步退出人们的视线。然而，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便宜的能源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

（二）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13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13 年天然气需求量继续迅猛增长，2013 年全年表观消费量达到 1,676 亿立方米，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天然气消费国。2013 年，中国常规天然气产量约 1,170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预计接近 2 亿立方米；天然气进口量达到 530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到 31.6%。

我国在 2003 至 2013 年间的天然气消费量水平如下图所示：



短期来看，根据中国天然气“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2300亿立方米。按照2010年消费量1,076亿立方米计算，相当于“十二五”期间天然气消费量年均增长240亿立方米，年平均增速约为40%。

长期来看，相关规划预测国内天然气使用量将在2015年、2020年和2030年分别达到2,300亿立方米、3,000亿立方米和5,000亿立方米，年平均增速接近30%。

以天然气气源、长输管网和省网+城市管网三个部分价格分别为1.7元/立方米、0.8元/立方米和0.5元/立方米的低值计算，至“十二五”末期，国内天然气应用市场规模将近7,000亿元²。

（三）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城市燃

² 以上数据来源于：国都证券燃气行业 2014 年投资策略

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山西省城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既涉及到规范本行业上中下游生产经营秩序的法律法规，也涉及到其他诸如环保、安全、定价等方面的专向监管法律法规。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1991年5月1日起施行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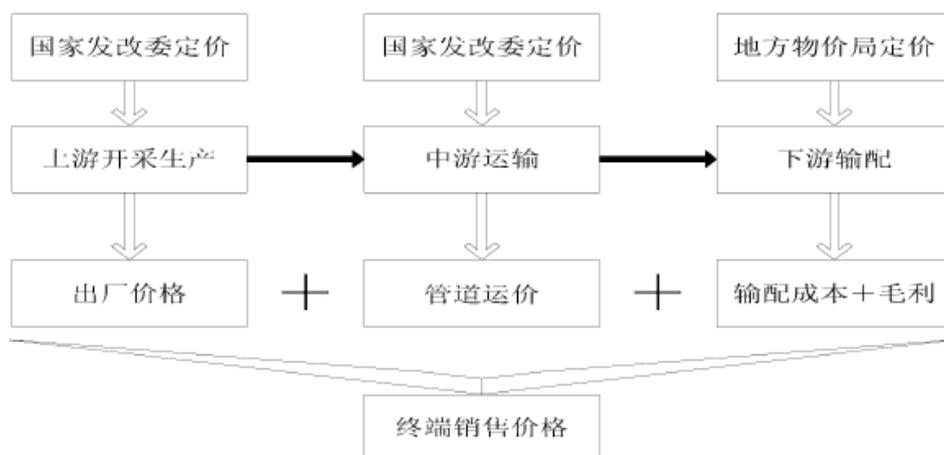
《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2008年11月12日起施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1日起施行

3、价格政策

国内天然气价格实行两级管理的定价机制。出厂基准价和管道运输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终端销售价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主要考虑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1) 天然气起源供应价格形成机制

过去，我国对陆上天然气出厂价格区分计划内气和自销气，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计划内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中央政府定价，并按不同用途、不同油田对化肥、居民、商业和其它用气实行分类定价；自销气出厂价格实行中央政府指导价。

自2005年起，我国开始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逐步推进天然气供应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

① 2005年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

为理顺天然气价格，促进节约用气，优化用气结构，国家发改委于2005年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号），确立了新的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主要内容：**A、简化价格分类，规范价格管理：**用气分为化肥生产用气、直供工业用气和城市燃气用气；同时将天然气出厂价格归并为两档价格，用3-5年时间将一档气价逐步调整到二档气出厂基准价格水平，最终实现一、二档气价并轨。**B、统一实行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可以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为基础，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具体结算价格。**C、理顺比价关系，建立挂钩机制：**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相邻年度的调整幅度最大不超过8%。在3-5年过渡期内，一档气价暂不随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调整。

② 2010年提高出厂基准价

随着国际、国内能源市场供求形势变化，国内天然气价格偏低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促进资源节约，理顺天然气价格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引导天然气资源合理配置，国家发改委于2010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决定：**A、适当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各油气田（含西气东输、忠武线、陕京线、川气东送）出厂（或首站）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均提高230元，同时取消价格“双轨制”。**B、扩大价格浮动幅度**：国产陆上天然气一、二档气价并轨后，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③ 2011年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两广试点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出通知，决定自2011年12月26日起，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该通知的主要内容为：

第一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最终目标是放开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政府只对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进行管理。

改革试点的总体思路：一是将现行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方法改为按“市场净回值”方法定价，选取计价基准点和可替代能源品种，建立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调整的机制。二是以计价基准点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天然气主体流向和管输费用，确定各省（区、市）天然气门站价格。三是对天然气门站价格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并逐步过渡到每半年或者按季度调整。四是放开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天然气门站及以上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管理，门站价格不再分类，实行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门站价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门站价格以下销售价格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对机制进行听证。门站价格管理适用于国产陆上和进口管道天然气，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并一起销售的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非常规天然气执行统一门站价格。

④ 2013年7月天然气价格调整

在总结广东、广西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试点改革经验基础上，2013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决定自2013年7月10日起实施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此次价格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首先，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国产陆上或进口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与下游购买方在天然气所有权交接点的价格，现行门站价格由天然气出厂（或首站）实际结算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组成。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门站价格适用于国产陆上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放开，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需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并一起销售的（即运输企业和销售企业为同一市场主体），执行统一门站价格；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但单独销售的，气源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管道运输价格向管道运输企业支付运输费用。

其次，平稳推出价格调整方案，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为2012年实际使用气量，增量气为超出部分。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与燃料油、液化石油气（权重分别为60%和40%）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价的水平。此次改革，增量气门站价格按照广东、广西试点方案中的计价办法，一步调整到2012年下半年以来可替代能源价格85%的水平，并不再按用途进行分类。存量气价格分步调整，力争“十二五”末调整到位。此次改革，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其中：化肥用气在现行门站价格基础上实际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250元；其他用户用气在现行门站价格基础上实际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400元。

第三，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存量气和增量气中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此次均不作调整。存量气量中居民用气量为2012年居民实际用气量，增量气中居民用气数量，由供需双方据实确定。居民用气量经供需双方确认后报当地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参考和依据。如供需双方对用气结构和居民用气数量存在争议，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未果的，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复核裁定。

第四，门站价格以下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可以

实行存量气、增量气单独作价，也可以实行存量气、增量气加权综合作价。

（2）城市天然气销售定价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目前的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用气基本为固定价格，主要以当地政府核准价为准，若需上调，目前尚需经过听证会程序（由于近年天然气出厂价格的上涨频率较快，下游分销环节也逐渐推行了价格联动机制，即不需要听证程序，直接将上游涨价加入到终端销售价格当中，我国目前已有包括重庆市在内的多个城市实行了上述联动机制，但每个城市燃气的居民用气首次定价仍需听证程序）；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中准价由当地政府确定，但燃气企业通常有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的权利，可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气价上调时间晚于预期

若下半年CPI 高企，不排除中央及地方政府因为稳物价而推迟上调天然气省门站价格、终端价格，这将会压缩天然气行业的盈利空间。

2、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影响下游工业用气

虽然工业用天然气市场刚刚启动，部分重工业行业，如钢铁、玻璃、陶瓷等因为工艺要求，对天然气的刚性需求刚刚开始，但若下半年经济增速继续回落，影响这些行业的开工率，可能会导致下游用户结构中工业用气占比高的燃气公司业绩增速低于预期。

3、面临其他能源竞争的风险

随着环保压力逐渐增大、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政府对城市燃煤限制的加强，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竞争优势稳步增强。但是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能源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有可能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终端用户会根据成本、方便程度、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不能保证天然气会继续成为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出现能替代天然气的新型能源，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国内主要的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

我国主要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大致分为两大类：一是历史承袭下来的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企，如京、沪、津、渝、穗、蓉、深等地方国有燃气公司；二是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如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港华燃气”）、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近年来，随着城市燃气市场准入的开放，民营城市燃气企业异军突起，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如最近两年上市（包括借壳上市）的新疆浩源（SZ002700）、金鸿能源（SZ000669）。

我国主要的跨区域燃气运营商如下：（以下内容、数据摘自相关公司网站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中国燃气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4.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燃气运营服务商，主要在中国大陆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公建和工业用户输送各种燃气，建设及经营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等相关技术产品。其主要发起者为国台办海峡经济科技合作中心，其他主要股东包括中石化、阿曼国家石油公司、印度燃气、韩国SK集团，以及亚洲开发银行、阿曼政府投资基金、荷兰国家开发银行。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国燃气取得了24个省237个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和12个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1个天然气开发项目，2个煤层气开发项目，98个液化石油气分销项目，建成353座压缩/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财年，中国燃气实现营业收入260.08亿港元，实现归属股东溢利25.76亿港元，销售天然气80.45亿m³，销售液化石油气175.69万吨。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国燃气的住宅用户、工商业用户分别为1030.70万户、6.22万户。

（2）新奥能源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88.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民营燃气运营商，于1992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为927.48万居民用户及38,939家工商业用户提供清洁能源产品与服务，敷设管道逾 23,907.1公里，覆盖城镇人口6,101.5万，运营330座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储配站126座。

2013年度，新奥能源实现营业收入229.66亿元人民币，实现归属股东盈利12.52亿元人民币，销售天然气80.37亿立方米。

（3）华润燃气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93.HK）系中国华润总公司控股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2013年度，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88亿港元，实现归属股东溢利21.61亿港元，销售燃气120.91亿立方米。

（4）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由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油集团燃气事业部、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成立，是中石油为城市燃气运营设立的专业化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60.6亿元，主要经营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城市燃气输配、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依托中石油的天然气资源优势，沿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沿线开发城市燃气市场，业务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等20多个省、市、自治区，覆盖近100座城市，供气能力达50亿立方米以上。

（5）港华燃气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83.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燃气运营商，其主要股东为香港中华煤气（股票代码：0003.HK）。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系一间专门从事燃气业务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专业化燃气投资管理集团，是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为全面拓展和管理中国境内业务而在中国内地设立的附属机构。港华燃气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涉足中国内地燃气领域，通过与目标市场内最具实力和竞争优势的国有燃气生产、销售和储运企业的合资合作，先

后在安徽、广东、辽宁等17个省及直辖市成立了90家控股企业，在已进入区域燃气市场上平均拥有40%以上的占有率。

2013年度，港华燃气实现营业收入67.16亿港元，实现归属股东溢利11.06亿港元，销售管道燃气59.5亿立方米。

（6）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上交所上市公司广汇能源（股票代码：600256）在新疆鄯善县投资设立的LNG加工企业，是目前我国主要陆基LNG生产供应商。该公司主要覆盖“西气东输”和主干管网以外的地域，是“西气东输”工程的补充供应商。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注册资本10.67亿元，总资产42.53亿元，净资产24.33亿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2亿元，净利润4.24亿元。

2、山西省内主要的燃气运营商

山西省内竞争对手较为分散，分布在山西境内的各个县市中，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1）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末，公司的天然气管网覆盖全省11市95县（市、区）。目前，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在山西省内40多个县（市、区）经营天然气城市管网业务，占山西省内已实现气化的95个县（市、区）的约40%。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从事城市燃气业务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山西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山西中油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市场覆盖原平市等23个县（市、区），并已取得相应市（县、区）的特许经营权。

（2）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目前在山西省内成立了多家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内的经营区域包括：大同市（下属县、区）、阳泉市、临汾市的霍州市、洪洞县，太原市的阳曲县、娄烦县等市（县、区）。

（3）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0日，注册资本3.8亿元，是一家多元化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层气输配系统及管网工程建设，天然气模具产品开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煤层气、天然气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公司的城市燃气经营业务覆盖太原市小店区，太原市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和教育园区，太原市的古交市，吕梁市的交口县、方山县和柳林县，忻州市的定襄县和五台县、运城市的平陆县等市（县、区），临汾市孝义县。

（4）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天然气储运、销售。天然气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管道施工、维检修；天然气运营、管理、用户设施设计安装等业务。目前的城市燃气经营业务主要覆盖太原市小店区、迎泽区、尖草坪区、万柏林区、杏花岭区、晋源区等区域。

总体来讲，山西地区城市燃气企业数量较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分割较为严重，实力有限，以区域性市场占有为主。

益通天然气是侯马市唯一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在侯马地区独家垄断经营城市燃气业务，但是相比于山西省内的其他城市燃气运营商，公司的区域范围和业务规模均较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2004年4月13日，益通天然气前身侯马市通盛集团益通运输有限公司成立。自成立至2014年8月，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2014年8月，益通天然气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月，益通天然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长；同月，益通天然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代表监

事，表决通过了《关于临汾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临汾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9月，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2014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裴本成所持公司子公司侯马市通瑞燃气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9月，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股东权利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充分规定了股东的权利，该项条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

额在6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均能够到会参加并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和知情权。

（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无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制度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公司权益，股份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严格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制度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得到切实执行。

（四）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并依法纳税。

公司有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款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会计电算化工作基础规范等管理制度和办法，通过制度安排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工作秩序，使记账、算账、报账工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现会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及时准确进行评价、为投资者、债权人、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披露相关会计信息。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并设有专门部门负责采购、技术研发（适用于 LNG 项目）、生产管理、市场销售，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运营资金。

益通天然气曾存在通过侯桂荣个人账户代收现金燃气销售款的情况。经核查，益通天然气通过侯桂荣个人账户代收现金燃气销售款的原因：侯马市银行对公柜台在双休日不对外营业，而公司在双休日的燃气现金收款金额较大，为防范现金管理风险需及时将这部分款项缴入银行，公司因此以侯桂荣名义设立了个

人账户，并由益通天然气统一管理收款、缴存及转付公司账户等全部手续，不存在侯桂荣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对此进行了更正，统一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收取。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城市燃气管网及LNG项目建设，并未支付利息。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侯桂荣的款项余额为11,098.65万元，占负债余额的比重39.2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关联方侯桂荣承诺：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向其的借款共计11,098.65万元，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混合纳税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本德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益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裴本德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现任职务/与现任高管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裴本德 | 董事长裴本成之弟 | 18,824,000.00 | 26.89% |
| 2 | 侯桂荣 | 董事长裴本成之妻 | 8,688,000.00 | 12.41% |
| 3 | 裴本成 | 董事长 | 17,062,500.00 | 23.58% |
| 4 | 崔宗义 | 董事 | 4,344,000.00 | 6.21% |
| 5 | 裴飞仙 | 董事长裴本成妹妹 | 1,646,875.00 | 2.35% |
| 6 | 裴佺意 | 董事长裴本成之子 | 1,200,000.00 | 1.71% |
| 7 | 裴丽 | 董事长裴本成之女 | 1,200,000.00 | 1.71% |
| 8 | 梁文燕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00,000.00 | 0.57% |
| 9 | 贺艳丽 |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70,000.00 | 0.53% |
| 10 | 崔永莉 | 监事会主席 | 180,000.00 | 0.26%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裴本成与董事崔宗义、监事会主席崔永莉是表兄弟和表兄妹关系，崔宗义和崔永莉互为堂兄妹，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崔宗义、赵伟之外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长裴本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减少及规避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现任职务 | 任/兼职单位 | 任/兼职务 |
|----|-----|--------------|-----------------|-------|
| 1 | 贺艳丽 |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侯马市通瑞燃气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 2 | 崔宗义 | 董事 |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 3 | 赵伟 | 董事 | 闻喜县伟业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 | | | 甘肃省酒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技术顾问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

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现任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崔宗义 | 董事 |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 12% | 批发零售：服装、生铁、焦炭、水泥、木材、铁矿粉、钢材、建材 |
| 2 | 赵伟 | 董事 | 闻喜县伟业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00% | 燃气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管道设计，燃气设备销售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至2012年6月，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崔宗义；

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席飞飞；

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裴本成；

2014年8月至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裴本成，总经理为贺艳丽；

公司的上述高管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都由裴本成负责，直至2013年，在裴本成考取《安全资格证书》之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变更为裴本成，至今保持稳定。

此外，2014年9月，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任职人员出现变更，人数增加。董事和监事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原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2014年8月，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除选举原执行董事裴本成继续担任董事外，增加了崔宗义、贺艳丽、梁文燕、赵伟4名董事。监事由崔永莉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尤彩玲、陈洁担任。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任职 | 有限公司阶段 | 股份公司阶段 |
|--------------------|--------------------------|--------------------------------|
| 董事(长) /执行董 事 | 2004.4—2012.6 崔宗义（执行董事） | 裴本成、崔宗义、贺艳丽、梁文燕、赵伟 |
| | 2012.6—2013.3 席飞飞（执行董事） | |
| | 2013.3—2014.8 裴本成（执行董事） | |
| | 2014.8—2014.10 裴本成（董事长） | |
| | 2014.8—2014.10 赵伟（董事） | |
| | 2014.8—2014.10 贺艳丽（董事） | |
| | 2014.8—2014.10 崔宗义（董事） | |
| | 2014.8—2014.10 梁文燕（董事） | |
| 监事 | 2004.4—2014.9 席小玲（监事） | 尤彩玲、崔永莉、陈洁 |
| 高级管理 人员 | 2004.4—2012.6 崔宗义（经理）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艳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梁文燕 |
| | 2012.6—2013.3 席飞飞（经理） | |
| | 2013.3—2014.8 裴本成（总经理） | |
| | 2014.8—2014.10 贺艳丽（总经理） | |
| | 2013.5—2014.10 梁文燕（副总经理）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阅读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0-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38,312.04 | 3,989,736.67 | 1,065,061.60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66,855.00 | 649,114.60 | 1,447,035.64 |
| 预付账款 | 8,470,567.05 | 16,217,779.70 | 12,742,089.17 |
| 其他应收款 | 95,000.00 | 1,182.75 | 7,488.85 |
| 存货 | 1,305,804.70 | 214,570.53 | 2,699,858.23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87,005.82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063,544.61 | 21,072,384.25 | 17,961,533.4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48,012.83 | 1,648,201.68 | 1,418,590.23 |
| 固定资产 | 111,855,615.80 | 120,624,783.05 | 126,900,089.27 |
| 在建工程 | 173,522,543.55 | 48,778,892.07 | 2,149,456.08 |
| 无形资产 | 22,764,579.0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2,758.04 | 104,633.24 | 219,208.51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30,00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1,513,509.30 | 171,156,510.04 | 130,687,344.09 |
| 资产总计 | 324,577,053.91 | 192,228,894.29 | 148,648,877.58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2,124,338.03 | 2,255,847.72 | 3,562,258.71 |
| 预收款项 | 13,199,268.61 | 20,192,133.37 | 8,458,310.47 |
| 应付职工薪酬 | 350,808.00 | 400,000.00 | |
| 应交税费 | -218,721.94 | 2,210,328.39 | 495,285.63 |
| 应付利息 | 797,333.33 | | |
| 应付股利 | 8,80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81,222,000.42 | 26,991,943.67 | 14,459,331.9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6,275,407.66 | 52,050,253.15 | 26,975,186.7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80,000,000.00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6,785,523.15 | 96,341,166.15 | 83,835,334.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6,785,523.15 | 96,341,166.15 | 83,835,334.17 |
| 负债合计 | 283,060,549.60 | 148,391,419.30 | 110,810,520.9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525,457.59 | |
| 资本公积 | 1,089,254.93 | | |
| 专项储备 | 3,574,669.08 | 3,582,899.08 | 3,582,899.08 |
| 未分配利润 | 1,852,199.09 | 4,729,118.32 | -744,542.4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516,123.10 | 43,837,474.99 | 37,838,356.6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24,577,053.91 | 192,228,894.29 | 148,648,877.58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10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08,416,606.91 | 119,629,140.86 | 79,681,943.40 |
| 减：营业成本 | 91,771,167.07 | 103,077,279.73 | 72,254,780.6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30,033.35 | 852,547.55 | 384,083.48 |
|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 7,612,597.74 | 7,829,338.26 | 6,026,575.69 |
| 财务费用 | 12,036.39 | 103,390.59 | -74,922.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689.65 | -228,689.60 | 131,072.3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188.85 | 229,611.45 | -449,777.7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 8,738,273.16 | 8,224,885.78 | 510,575.4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31.13 | | 109,379.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49,182.91 | 147,321.27 | 229,955.0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 | 8,690,221.38 | 8,077,564.51 | 389,999.41 |
| 减：所得税费用 | 2,203,343.27 | 2,078,446.14 | 183,621.72 |
| 四、净利润 | 6,486,878.11 | 5,999,118.37 | 206,377.6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10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5,098,468.90 | 145,802,020.39 | 98,837,692.0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406,361.47 | 13,050,427.54 | 14,710,190.31 |
| 现金流入小计 | 159,504,830.37 | 158,852,447.93 | 113,547,882.3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4,402,842.49 | 106,512,853.85 | 74,303,773.2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10,933.62 | 2,034,562.70 | 1,498,332.27 |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65,424.03 | 3,817,974.02 | 3,134,693.41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2,156.91 | 4,878,727.37 | 4,102,352.53 |
| 现金流出小计 | 96,731,357.05 | 117,244,117.94 | 83,039,151.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773,473.32 | 41,608,329.99 | 30,508,730.8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0.00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44,340,842.39 | 38,683,654.92 | 30,053,121.25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144,340,842.39 | 38,683,654.92 | 30,053,121.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337,342.39 | -38,683,654.92 | -30,053,121.2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 - | -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187,555.56 | - | - |
|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812,444.44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51,424.63 | 2,924,675.07 | 455,609.58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月至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目 | 2014年1月至10月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 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5,000,000.00 | | | 3,582,899.08 | 525,457.59 | 4,729,118.32 | 43,837,474.9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5,000,000.00 | | | 3,582,899.08 | 525,457.59 | 4,729,118.32 | 43,837,474.9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 - | 1,089,254.9 | | -8,230.00 | -525,457.59 | -2,876,919.23 | -2,321,351.89 |
| （一）净利润 | | | | | | 6,486,878.11 | 6,486,878.11 |
| （二）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 | 6,486,878.11 | 6,486,878.11 |
| （三）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459,564.90 | -9,363,797.34 | -8,904,232.4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59,564.90 | -459,564.90 | |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800,000.00 | -8,800,000.00 |
| 4、其他 | | | | | | -104,232.44 | -104,232.44 |
| （五）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 - | 1,089,254.9 | | | -985,022.49 | | -104,232.44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1,089,254.9 | | | -985,022.49 | | 104,232.44 |
| （六）专项储备 | - | | | -8,230.00 | | | -8,230.00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8,230.00 | | | 8,230.00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5,000,000.00 | 1,089,254.9 | - | 3,574,669.08 | | 1,852,199.09 | 41,516,123.10 |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目 | 2013年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5,000,000.00 | | | 3,582,899.08 | | -744,542.46 | 37,838,356.6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500,000.00 | | | 3,582,899.08 | | -744,542.46 | 37,838,356.6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525,457.59 | 5,473,660.78 | 5,999,118.37 |
| （一）净利润 | | | | | | 5,999,118.37 | 5,999,118.3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5,999,118.37 | 5,999,118.37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525,457.59 | -525,457.5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25,457.59 | -525,457.5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500,000.00 | | - | 3,582,899.08 | 525,457.59 | 4,729,118.32 | 43,837,474.99 |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项目 | 2012年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500,000.00 | | | 3,582,899.08 | | -950,920.15 | 37,631,978.9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500,000.00 | | | 3,582,899.08 | | -950,920.15 | 37,631,978.9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 206,377.69 | 206,377.69 |
| (一) 净利润 | | | | | | 206,377.69 | 206,377.69 |

| | | | | | | |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206,377.69 | 206,377.69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500,000.00 | | - | 3,582,899.08 | | -744,542.46 | 37,838,356.62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 2、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3、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343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收入

1、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三）应收账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中单项金额占所属各单体财务报表中该应收款项余额中排名前5名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下（含 1 年） | 5.00% | 5.00% |
| 1 年-2 年（含 2 年） | 20.00% | 20.00% |
| 2 年-3 年（含 3 年） | 50.00%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①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②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

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年 | 5.00% |
| 管网 | 14 年 | 5.00% |

| | | |
|---------|-----------|-------|
| 生产设备 | 10 年 | 5.00% |
| 运输工具 | 5 年至 10 年 | 5.0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 年至 5 年 | 5.0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

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一)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预计负债

（1）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3）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在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 盈利能力 | 2014年1-10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销售毛利率 | 15.35% | 13.84% | 9.32% |
| 净资产收益率 | 15.20% | 14.69% | 0.55%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5.30% | 15.02% | 0.94%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9 | 0.17 | 0.01 |
| 稀释每股收益 | 0.19 | 0.17 | 0.01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在2012、2013年以及2014年1至10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9.32%、13.84%和15.35%，具体的变化分析参见本节“第六部分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5%、14.69%和15.20%。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增长了14.14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所致。关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详见本节第六部分之“（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二）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4年10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 | 87.21% | 77.20% | 74.55% |
| 流动比率 | 0.12 | 0.40 | 0.67 |
| 速动比率 | 0.11 | 0.40 | 0.57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55%、77.20%、87.21%，逐年上升，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城市燃气行业投资回收期长，资本投入规模较大，而公司的注册资本仅为3,500万元，大部分的资金是靠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获得的，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2、2013年及2014年1至10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40和0.12，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40和0.11，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下降，始终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所处的城市燃气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符合该行业的一般规律。这一比率在报告期内逐步下降，这是由于公司的LNG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所需资金基本来源于股东借款，造成流动负债金额上升，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 营运能力指标 | 2014年1至10月 | 2013年 | 2012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17.55 | 97.34 | 32.76 |
| 存货周转率 | 120.72 | 70.74 | 53.45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76、97.34和217.55，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在燃气行业特有的运营模式下，公司的营业收款一般采用现金或者预收的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在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但公司仅对少数信誉良好且经营稳定的工业用户给予赊销政策，应收账款规模保持稳定，由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上升。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45、70.74和120.72，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由于公司处于城市燃气行业，存货金额较低且流转速度较快，因此周转率较高，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也在不断上升，造成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不断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率较高，获利能力较强。

（四）获取现金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10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773,473.32 | 41,608,329.99 | 30,508,730.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337,342.39 | -38,683,654.92 | -30,053,121.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812,444.44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51,424.63 | 2,924,675.07 | 455,609.58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良好，而公司的销售收款主要以预收和现金收款为主，回款速度较快，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且呈现稳步上升。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在2014年1到10月份比2013年减少了10,565.37万元，这是由于公司的LNG项目处于不断投入期，针对该项目的支出金额不断上升。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在2012-2013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0，在2014年1至10月为7,781.24万元，是公司为LNG项目通过信托计划借入的款项。具体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同期经营状况基本相符，现金流较为充裕，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10 | 2013 | 2012 |
|-------------------------|--------------|---------------|--------------|
|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6,486,878.11 | 5,999,118.37 | 206,377.69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7,689.65 | -228,689.60 | 131,072.34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8,876,820.86 | 10,329,525.15 | 8,813,291.05 |
| 无形资产摊销 | 364,438.92 | - | - |

| 项目 | 2014. 1-10 | 2013 | 2012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1,131.13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8.85 | -229,611.45 | 449,777.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875.20 | 114,575.27 | -145,212.5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91,234.17 | 2,485,287.70 | -2,695,979.2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083,344.65 | -2,442,773.79 | 1,600,851.6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0,089,981.68 | 25,580,898.34 | 22,148,552.12 |
| 其他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773,473.32 | 41,608,329.99 | 30,508,730.83 |
|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38,312.04 | 3,989,736.67 | 1,065,061.60 |
|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 3,989,736.67 | 1,065,061.60 | 609,452.02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751,424.63 | 2,924,675.07 | 455,609.58 |

2012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30,302,353.14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的增加所致,导致经营性应付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所致。

2013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35,609,211.62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的增加所致,导致经营性应付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关联方的

资金拆借所致。

2014年1-10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56,286,595.21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的增加所致,导致经营性应付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关联方面的资金拆借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014年1-10月 | 2013年 | 2012年 | 2014年1-10月较2013年度的变动比率 | 2013年度较2012年度的变动比率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15,098,468.90 | 145,802,020.39 | 98,837,692.01 | -21.06% | 47.5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406,361.47 | 13,050,427.54 | 14,710,190.31 | 240.27% | -11.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504,830.37 | 158,852,447.93 | 113,547,882.32 | 0.41% | 39.9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4,402,842.49 | 106,512,853.85 | 74,303,773.28 | -20.76% | 43.3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10,933.62 | 2,034,562.70 | 1,498,332.27 | 3.75% | 35.7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65,424.03 | 3,817,974.02 | 3,134,693.41 | 66.72% | 21.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2,156.91 | 4,878,727.37 | 4,102,352.53 | -21.04% | 18.9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6,731,357.05 | 117,244,117.94 | 83,039,151.49 | -17.50% | 41.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773,473.32 | 41,608,329.99 | 30,508,730.83 | 50.87% | 36.38%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年较2012年出现大幅增加的原因是2013年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主要为天然气销售的增加。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2014年1-10月期间较2013年度出现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投建LNG项目而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所致,由于关联方拆借资金不计利息,故作为一般企业往来款核算,记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年度较2012年出现大幅增加的原因是2013年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主要为天然起采购的增加。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3年度较2012年出现大幅增加的

原因是工资增长、投建 LNG 项目扩招人员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2014年1-10月交2013年度出现大幅增加的原因是2014年缴纳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同期经营状况基本相符，现金流较为充裕，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按类型细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10月 | |
|---------------|----------------|---------|
| | 金额 | 比例 |
| 燃气销售业务收入 | 101,814,285.35 | 93.91% |
| 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收入 | 6,602,321.56 | 6.09% |
| 合计 | 108,416,606.91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金额 | 比例 |
| 燃气销售业务收入 | 99,508,857.15 | 83.18% |
| 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收入 | 20,120,283.71 | 16.82% |
| 合计 | 119,629,140.86 | 100.00% |
| 项目 | 2012年度 | |
| | 金额 | 比例 |
| 燃气销售业务收入 | 70,985,155.85 | 89.09% |
| 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收入 | 8,696,787.55 | 10.91% |
| 合计 | 79,681,943.40 | 100.00% |

公司的营业收入中，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80%以上，收入结构稳定，并没有出现较大的波动。

营业收入的分类与业务部分产品或服务的分类一致。燃气销售业务是指公司

通过建设及经营城市中/低压管网，将天然气输送给城市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或通过此类管网将天然气输送至CNG加气站销售给车辆用户。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是指本公司为居民、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公福用户等提供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服务。

天然气销售采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益通天然气按用户的当月用气量乘以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各售气单价以当地物价局的公示价格为基础）。

初装业务收入在工程完毕，施工各方签署工程完工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月至10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4年1-10月 较2013年度变 动率 | 2012年度较 2013年度变动 率 |
|----------|---------------|---------------|---------------|------------------------------|--------------------------|
| 材料成本 | 83,710,331.14 | 88,852,749.69 | 62,790,208.97 | -5.90% | 41.51% |
| 人工成本 | 573,437.83 | 4,320,390.72 | 991,794.44 | -84.49% | 335.61% |
| 制造费用（折旧） | 7,487,398.10 | 9,904,139.32 | 8,472,777.21 | -24.40% | 16.89% |
| 营业成本 | 91,771,167.07 | 103,077,279.7 | 72,254,780.62 | -10.97% | 42.66% |

公司在2012、2013及2014年的人工成本分别为99.18万元、432.04万元和67.02万元，主要与公司的天然气管道初装业务的规模变动相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869.68万元、2,012.03万元和660.23万元。

除人工成本外，公司的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变动幅度不大。

(2) 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采购和销售模式较为简单，因此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较为简单。

对于材料成本中的天然气销售成本，公司按照当月取得的购气款发票金额核算；

对于材料成本中的初装业务材料成本，公司根据工程用料清单进行核算；

对于人工成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额进行核算。

(3)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月至10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采购总额 | 84,801,565.31 | 86,370,009.99 | 65,498,288.22 |
| 加：存货期初余额 | 214,570.53 | 2,699,858.23 | 3,878.98 |
| 减：存货期末余额 | 1,305,804.70 | 214,570.53 | 2,699,858.23 |
| 加：直接人工 | 573437.83 | 4,320,390.72 | 991,794.44 |
| 加：制造费用（折旧） | 7,487,398.10 | 9,904,139.32 | 8,472,777.21 |
| 减：管理费用领用 | - | 2,548.00 | 12,100.00 |
| 营业成本 | 91,771,167.07 | 103,077,279.73 | 72,254,780.62 |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变动情况与营业成本能够相互钩稽。”

（三）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1、营业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收入项目 | 2014.1-10 | 2013 | 增长率 | 2012 |
|---------------|----------------|----------------|---------|---------------|
| 燃气销售业务收入 | 101,814,285.35 | 99,508,857.15 | 40.18% | 70,985,155.85 |
| 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收入 | 6,602,321.56 | 20,120,283.71 | 131.35% | 8,696,787.55 |
| 合计 | 108,416,606.91 | 119,629,140.86 | 50.13% | 79,681,943.40 |

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3年较2012年增长50.13%，2014年1至10月的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已经超过了2013年。

公司在报告期内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869.68万元，2,012.03万元和660.23万元，其中2013年比2012年增长了131.35%，这是由于侯马市区房地产市场在2011年至2013年出现了高速增长，新建住宅商品房多在2013年集中交付，因此与居民用气密切相关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收入在2013年大幅度增

加，随着房地产市场在2014年的增长势头减弱，公司的此项业务在2014年1至10月也相应减少。

2、毛利率

| 项目 | 2014年1-10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燃气销售业务 | 11.21% | 11.89% | 9.09% |
| 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 | 79.27% | 23.45% | 11.19% |
| 综合 | 15.35% | 13.84% | 9.32% |

(1) 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为11.89%，相比于2012年度的9.09%增加了2.8个百分点，主要是2013年7月10日山西省物价局上调了城市燃气的终端销售价格，除居民用气外，侯马地区的各类天然气销售价格上调，由此导致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公司在2013年7月的各类天然气的调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 售气种类 | 2013.7之前 | 2013.7之后 |
|------|---|-----------|
| 居民 | 2.5 | 2.35 |
| 工业 | 2.6 | 2.98（存量气） |
| | | 3.8（增量气） |
| 商业 | 3 | 3.4 |
| 车用 | 3.6 | 4 |
| 集中供暖 | 2.5 | 3.4 |
| 文件号 | 发改价格[2013]1246号/晋价商字[2013]274号/临市价字[2014]97号文 | |

公司2014年1-10月毛利率为11.21%，相比于2013年的11.89%减少了0.68个百分点，这是由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在2013下半年取消了“其他非工业用气”这一档燃气种类，只保留工业用气和居民用气，工业用气在总的用气结构中比例上升，2014年1至10月更是达到了76.98%，由于工业用气的采购单价比居民用气高出0.66元/立方米，这一调整增加了公司的购气成本，导致2014年1至10月毛利率下降。

(2) 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毛利分析

公司在2013年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毛利率为23.45%，相比于2012年的11.19%增加了12.26个百分点，这是由于侯马市房地产市场在2011年至2013年出现了高速增长，新建住宅商品房多在2013年集中交付，与居民用气密切相关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收入在2013年大幅度增加，针对商品房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公司的毛利比普通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高，由此导致公司2013年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毛利率相比于2012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公司2014年1至10月份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毛利率为79.27%，相比于2013年的23.45%增加了55.82个百分点，

这主要是由于：

1) 部分项目在完工时无法预计可回收的金额，在实际收款后于收款当期确认收入；

2) 部分农村居民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项目毛利率较低，会对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产生影响。

针对第一种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收款 金额 | 项目完工所属 年度 | 占2014年该类 收入的比例 | 占完工年度(2012/2013)该 类收入的比例 |
|----------|---------------|--------------|-------------------|-----------------------------|
| 辛店村 | 188,000.00 | 2012年度 | 2.85% | 2.16% |
| 东高村 | 690,920.00 | 2013年度 | 10.46% | 3.43% |
| 大南庄 | 266,320.00 | 2013年度 | 4.03% | 1.32% |
| 海晟昌房产新百佳 | 217,390.00 | 2013年度 | 3.29% | 1.08% |
| 海晟昌房产新百佳 | 165,410.00 | 2012年度 | 2.51% | 1.90% |
| 临汾海强 | 447,764.00 | 2012年度 | 6.78% | 5.15% |
| 史店 | 170,000.00 | 2012年之前 | 2.57% | - |
| 埕上 | 280,000.00 | 2012年之前 | 4.24% | - |
| 张少村 | 252,720.00 | 2012年之前 | 3.83% | - |

1) 辛店村、东高村、大南庄项目是在当地政府的要求下进行的，属于改善民生工程，委托方仅在财政预算出现可用额度时才与益通天然气做工程结算，且是分批进行，从而导致无法在项目完工时可靠预计可收回的金额；

2) 海晟昌与临汾海强项目是由于委托方认为益通天气的工程质量未达标，故不予在项目完工时与益通天然气进行结算，而益通天然气出于谨慎性考虑，认为存在无法收款的风险，故在项目完工时按实际收款金额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

支出确认为当期成本。2014年1-10月期间，双方解决争议，益通天然气将收到的工程款确认为当期收入。

由上表可知，该事项对2014年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收入的影响金额为267.85万元，对2013年的影响为117.46万元，对2012年的影响为80.12万元，对2012以前年度的影响为70.27万元。

在剔除上述两项影响因素后，公司在2012、2013及2014年1-10月份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0.61%、61.16%和65.23%，变动幅度较小。

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陕西燃气(002267)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70%和18.51%，而公司同期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89%与9.1%，公司2014年1-10月的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为11.21%，比陕西燃气的毛利率水平略低，这主要是由于陕西燃气拥有自己的长输管道，天然气采购单价较低，而销售单价与本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因此，陕西燃气的毛利率水平要高于本公司。

陕西燃气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工程业务在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0.43%及37.17%，益通天然气该项业务的同期毛利率分别为25.98%及9.92%，2014年1-10月的毛利率为79.12%，益通天然气的毛利率波动幅度高于陕西天然气，这主要是由于：

1) 部分项目在完工时无法预计可回收的金额，在实际收款后于收款当期确认收入；

2) 部分农村居民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项目毛利率较低，会对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产生影响。

在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的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为平稳。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1-10 | 2013 | 2012 |
|----|------------|------|------|
|----|------------|------|------|

| | 金额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 管理费用（元） | 7,612,597.74 | 7,829,338.26 | 29.91% | 6,026,575.69 |
| 财务费用（元） | 12,036.39 | 103,390.59 | -238.00% | -74,922.00 |
| 营业收入（元） | 108,416,606.91 | 119,629,140.86 | 50.13% | 79,681,943.40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7.02% | 6.54% | -13.47% | 7.56% |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01% | 0.09% | -200.00% | -0.09% |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金额为零，这是由于公司是侯马市区唯一的燃气提供商，并无其他代理机构，未发生任何广告、宣传及营销活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水电费、话费、车费及油费等项目，金额较为固定，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前提下，其占总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

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1%，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转账的手续费和银行账户的年费，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五）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10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31.13 | | |
| 政府补助 | | 0 | 100,000.00 |
| 赔款收入 | | | 1,280.00 |
| 滞纳金 | -42,182.91 | -25,671.27 | -825.07 |
| 罚款 | | | -110,000.00 |
| 其他 | -7,000.00 | -121,650.00 | -111,031.00 |
| 小计 | -48,051.78 | -147,321.27 | -120,576.07 |
| 减：所得税影响 | 1,467.22 | | -27,344.75 |
| 合计 | -46,584.56 | -147,321.27 | -147,920.82 |
| 净利润 | 6,486,878.11 | 5,999,118.37 | 206,377.69 |
| 扣非后净利润 | 6,533,462.67 | 6,146,439.64 | 354,298.51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2012年由于加气站操作违规，被侯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11万元的罚款。

（六）公司主要适用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天然气销售收入 | 13% |
| | 处置固定资产等 | 17% |
| 营业税 | 应税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收入 | 3%-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纳税人进口和经营天然气业务的，适用13%的低税率。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0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12,266.16 | 169,703.06 | - |
| 银行存款 | 226,045.88 | 3,820,033.61 | 1,065,061.60 |
| 合计 | 238,312.04 | 3,989,736.67 | 1,065,061.60 |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10.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280,900.00 | 715,787.00 | 1,742,065.74 |
| 坏账准备 | 14,045.00 | 66,672.40 | 295,030.10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66,855.00 | 649,114.60 | 1,447,035.64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资产 | 0.09% | 0.37% | 1.17%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业务及少量使用机械式膜式燃气表的用户，余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2014. 10. 31 | | | | |
| 临汾拓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80,900.00 | 1年以内 | 64.40% |
| 侯马市人民医院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2-3年 | 35.60% |
| 合计 | | 280,900.00 | | 100.00% |
| 2013. 12. 31 | | | | |
| 临汾拓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0,900.00 | 1年以内 | 39.24% |
| 侯马市人民医院 | 非关联方 | 205,887.00 | 1年以内 | 28.76% |
| 长治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侯马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00.00 | 1年以内 | 20.96% |
| 海晟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9,000.00 | 1年以内 | 11.04% |
| 合计 | | 715,787.00 | | 100.00% |
| 2012. 12. 31 | | | | |
|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56,880.00 | 1年以内 | 37.71% |
| 侯马市南西庄集团物业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0,560.00 | 1年以内 | 14.38% |
| 山西金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400.00 | 1年以内 | 11.50% |

| | | | | |
|--------------------|------|--------------|------|--------|
| 侯马市上马街道办事处史店村村民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1年以内 | 5.74% |
| 侯马市新田乡西侯马村民委员会 | 非关联方 | 50,000.00 | 1年以内 | 2.87% |
| 合计 | | 1,257,840.00 | | 72.20% |

益通天然气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系期末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00% | 5.00% |
| 1-2年 | 20.00% | 20.00% |
| 2-3年 | 50.00% | 50.00% |
| 3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益通天气的应收款余额账龄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4. 10. 31 | | 2013. 12. 31 | | 2012. 12. 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80,900.00 | 100.00% | 509,900.00 | 71.24% | 355,887.00 | 20.43% |
| 1 至 2 年 | - | - | 205,887.00 | 28.76% | 1,386,178.74 | 79.57% |
| 2-3 年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合计 | <u>280,900.00</u> | <u>100.00%</u> | <u>715,787.00</u> | <u>100.00%</u> | <u>1,742,065.74</u> | <u>100.00%</u> |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情况。

（三）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债权人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2014.10.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裴本成 | 是 | 0.00 | 1,245.00 | 7,883.00 |
| 侯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是 | 100,000.00 | | |
| 合计 | | 100,000.00 | 1,245.00 | 7,883.00 |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小，其中对裴本成的其它应收款在报告期内分别为7,883.00元、1,245.00元和0.00元，是对裴本成的暂支款，用于日常办公活动。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对侯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万元，是侯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LNG项目的施工建设所收取的保证金，防止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四）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向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购买气款及向供电局预支电费。公司购买天然气，实行“先款后气”结算制度，导致公司对山西天然气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2012、2013及2014年10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274.21万元、1,621.78万元和847.06万元。2014年10月末比2013年末减少47.77%，这是由于用气季节性变化及购气付款条件变化所致：居民供暖用气的影响使得公

司天然气采购的季节性波动较高，如2014年1月份的购气量为741.74立方米，而2014年11月份购气量仅为375.40万方；另一方面，公司在2014年初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修改了燃气价款的支付方式，付款方式由原来的“每月25日至30日，向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支付下个月气款”变更为“每月20日支付次月气款的50%，剩余部分在次月5日支付”。

截止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0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原材料 | 1,305,804.70 | 214,570.53 | 2,699,858.23 |

公司存货主要系天然气管道入户安装所需的工程材料，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2012、2013年末及2014年10月末，公司存货分别占总资产的1.82%、0.11%和0.40%。报告期内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燃气管道安装材料，无气量的结存，公司的存货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0.31 | | 2013 | | 2012 | |
|--------|---------------|------------|----------------|------------|----------------|------------|
| | 账面价值 | 占总资产 比重 | 账面价值 | 占总资产 比重 | 账面价值 | 占总资产 比重 |
| 管网 | 99,760,984.36 | 30.74% | 107,248,382.52 | 55.79% | 116,233,260.25 | 78.19% |
| 生产设备 | 7,895,838.81 | 2.43% | 8,865,117.84 | 4.61% | 6,906,400.40 | 4.65% |
| 房屋及建筑物 | 2,639,065.71 | 0.81% | 2,765,647.23 | 1.44% | 2,492,222.21 | 1.68% |

| | | | | | | |
|--------|----------------|--------|----------------|--------|----------------|--------|
| 电子设备 | 1,193,532.74 | 0.37% | 1,294,812.70 | 0.67% | 690,556.70 | 0.46% |
| 交通运输设备 | 203,405.42 | 0.06% | 277,759.10 | 0.14% | 364,756.49 | 0.25% |
| 办公设备 | 162,788.76 | 0.05% | 173,063.66 | 0.09% | 212,893.22 | 0.14% |
| 合计 | 111,855,615.80 | 34.46% | 120,624,783.05 | 62.75% | 126,900,089.27 | 85.37% |

公司作为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商，拥有大量与之相关的固定资产运营设备，包括天然气运输管线设施、阀室、门站、调压撬、压缩机、加气站等，而其中的运输管线（城市中/低压管网）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资产，在固定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例最高，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

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在2012、2013年末及2014年10月末分别为85.37%、62.75%和34.46%，逐年下降，这是由于公司的LNG项目建设不断推进，导致公司的总资产金额逐年上升，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由此不断下降。

公司在2012、2013及2014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968.19万元、11,962.91万元和10,841.66万元，主要通过自建的城市燃气管网实现对侯马地区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因此，公司的城市燃气管网在资产总额中占有较高的比重，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管网的账面价值为9,976.10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为89.18%，较高的固定资产余额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收入规模匹配。

（八）在建工程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4年10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LNG项目 | 173,522,543.55 | 48,724,130.27 | 2,149,456.08 |
| 程王加气站 | | 47,061.80 | - |
| 东高加气站 | | 7,700.00 | - |
| 凤城加气站 | | | |
| 合计 | 173,522,543.55 | 48,778,892.07 | 2,149,456.08 |

公司的在建工程是LNG项目，此项工程的预计投资总额为3.27亿元，预计将会在2015年1季度正式投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4年10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LNG项目 | 173,522,543.55 | 48,724,130.27 | 2,149,456.08 |
| 程王加气站 | | 47,061.80 | - |
| 东高加气站 | | 7,700.00 | - |
| 凤城加气站 | | | |
| 合计 | 173,522,543.55 | 48,778,892.07 | 2,149,456.08 |

其中，LNG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工程款 | 158,258,236.86 |
| 设备款 | 2,406,554.70 |
| 利息资本化 | 2,984,888.89 |
| 间接支出构成如下： | |
| 耕地占用税 | 2,852,310.00 |
| 设计咨询费、勘察测绘费、 | 3,883,562.43 |
| 电费 | 2,221,510.67 |
| 占地补偿费 | 644,897.00 |
| 环评检测费 | 270,583.00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LNG项目的完工进度为86.67%，预计将于2015年第二季度正式完工。

该项目设计产能为日处理50万方煤层气，预计可生产液化天然气350吨/日，产品主要用于提供车用燃气和调峰气源。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但预计每年将新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1,635万元。若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建设项目达产后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能消化上述折旧、摊销的增加，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23,129,018.00元，其中土地使

用权的账面原值为23,113,700.00元，软件使用权账面原值为15,318.00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明细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第三部分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2.12.31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
| 资产减值准备 | 73,856.06 | 295,424.25 |
|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 145,352.45 | 581,409.77 |
| 合计 | 219,208.51 | 876,834.02 |
| 项目 | 2013.12.3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
| 资产减值准备 | 16,683.66 | 66,734.65 |
|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 87,949.58 | 351,798.32 |
| 合计 | 104,633.24 | 418,532.97 |
| 项目 | 2014.10.3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
| 资产减值准备 | 4,761.255 | 19,045.00 |
|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 87,996.79 | 351,987.17 |
| 合计 | 92,758.04 | 371,032.17 |

（十一）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的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
额分别为268.70万元和163.00万元，分别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及预付的在建工程
款。

公司在2012及2013年末，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56.22万元、225.58万元和212.43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公司燃气初装业务所形成的工程款，在报告期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预收账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10. 31 | 2013. 12. 31 | 2012. 12. 31 |
|-----|---------------|---------------|--------------|
| 售气款 | 4,940,068.61 | 17,330,244.16 | 3,470,753.47 |
| 工程款 | 8,259,200.00 | 2,861,889.21 | 4,987,557.00 |
| 合计 | 13,199,268.61 | 20,192,133.37 | 8,458,310.47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天然气款及入户安装业务的预收工程款。

（1）预收售气款

在2013年末，预收账款（售气款）的金额为1,733.02万元，相比于2012年末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这是因为自2013年度开始，公司的天然气入户工程业务较大规模地展开，当年新交付的小区所使用的燃气设施（包括壁挂炉、燃气灶具）均集中在2013年安装完毕，并于年内完工通气，导致自2013年度开始居民用天然气销售量大幅度增长，因此2013年末的预收账款金额也大幅度上升；此外，2013年下半年，除居民用气外，侯马地区的各类天然气销售价格上调，各类天然气的销售价格普遍上调了0.4元/立方米，这也导致预收账款的金额在2013年底上升。

公司2014年10月末的预收账款（售气款）较2013年末减少了1,239.02万元，这是由于公司的部分采暖用户为降低物业成本，放弃使用燃气采暖的方式，转而采用电力采暖，热源由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这一变化导致公司在2014年10月末的预收账款金额减少。安装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

（2）预收工程款

由于公司的燃气管道安装用户主要采用预付工程款的方式与公司结算，因此，公司各报告期末预收工程款取决于各期末已收款但尚未完工的燃气管道安装项目情况。2013年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2013年度新交付的小区所使用的燃气设施（包括壁挂炉、燃气灶具）均集中在2013年安装完毕，并于年内完工通气，导致2013年安装工程收入确认金额较大高达2,012.03万元，但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仅为286.19万元。

2014年10月底预收工程款金额较高，主要系未完工的项目较多，尚未完工确认收入所致。

（三）其他应付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 项目 | 2014.10.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关联方往来 | 78,780,598.42 | 24,762,441.67 | 12,625,831.98 |
| 非关联方往来 | 2,441,402.00 | 2,229,502.00 | 1,833,500.00 |
| 合计 | 81,222,000.42 | 26,991,943.67 | 14,459,331.98 |

公司在2012、2013年末以及2014年10月末，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是1,445.93万元、2,699.19万元以及8,122.20万元，其中关联方余额的占比分别达到87.32%、91.74%和96.99%，详见本节第十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与关联方往来余额”，非关联方余额的占比较小，主要是由是环保专项资金和收取的押金组成。

（四）应交税费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0.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增值税 | - | 152,745.35 | 251,127.21 |
| 营业税 | 64,431.08 | 71,067.28 | -59,566.74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486,432.21 | 1,962,769.31 | 300,863.53 |
| 个人所得税 | 381.21 | 760.31 | 381.2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864.08 | 11,205.03 | -550.55 |
| 教育费附加 | -5,084.57 | 4,802.20 | -235.9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389.67 | 3,201.51 | -157.3 |
| 价格调控基金 | -2,542.26 | 2,401.12 | -117.98 |
| 契税 | -25,988.00 | - | - |
| 印花税 | -5,648.50 | 1,376.28 | 3,542.20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57,350.47 | - | - |
| 房产税 | 480.00 | - | -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4.20 | - | - |
| 合计 | -218,340.73 | 2,210,328.39 | 495,285.63 |

（五）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姓名 | 2014.10.31 | 2013 | 2012 |
|---------------|---------------|---------------|---------------|
| 候桂荣 | 84,514,139.28 | 84,514,139.28 | 72,508,307.30 |
| 席小玲 | 3,675,326.87 | 3,675,326.87 | 3,675,326.87 |
| 裴本成 | 2,756,300.00 | 2,756,300.00 | 2,256,300.00 |
| 岳建卫 | 2,145,400.00 | 2,145,400.00 | 2,145,400.00 |
| 裴本善 | 1,650,000.00 | 1,650,000.00 | 1,650,000.00 |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800,000.00 | 800,000.00 | 800,000.00 |
| 崔宗义 | 650,000.00 | 650,000.00 | 650,000.00 |
| 李伟萍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 应付在建工程款 | 444,357.00 | | |
| 合计 | 96,785,523.15 | 96,341,166.15 | 83,835,334.17 |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8,383.53万元、9,634.12万元和

9,678.55万元，详见本节第十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长期借款

公司在2014年10月31日的长期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是为LNG项目的建设向北方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款项，具体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所有者权益项目 | 2014.10.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89,254.93 | | |
| 盈余公积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 525,457.59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专项储备 | 3,574,669.08 | 3,582,899.08 | 3,582,899.08 |
| 未分配利润 | 1,852,199.09 | 4,729,118.32 | -744,542.4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516,123.10 | 43,837,474.99 | 37,838,356.62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要求的标准，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裴本德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
|-------------|--------|
| 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 |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关联人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
| 裴本德 | | 26.89% | 26.89% |
| 侯桂荣 | | 12.41% | 12.41% |
| 裴本成 | 24.38% | | 24.38% |
| 崔宗义 | | 6.21% | 6.21% |
| 裴景根 | 2.49% | 6.21% | 8.70%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联人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梁文燕 | 1.71%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贺艳丽 | 0.53% |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赵伟 | 0.00% | 董事 |
| 裴本成 | 参见上表 | 董事长 |
| 崔宗义 | 参见上表 | 董事 |
| 崔永莉 | 0.26% | 监事 |
| 陈洁 | 0.00% | 监事 |
| 尤彩玲 | 0.00% | 监事 |

4、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裴本德 | 3,320.00 | 74.44% | 公司原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裴本德控制之企业 |
| | 裴本善 | 1,060.00 | 23.77% | |
| | 岳建卫 | 80.00 | 1.79% | |
| 侯马市通盛集团丰盛储运有限公司 | 通盛集团 | 220.00 | 73.33% | 通盛集团控股 |
| | 裴本善 | 60.00 | 20.00% | |
| | 李俊忠 | 20.00 | 6.67% | |
| 侯马市通盛集团铁盛焦铁有限公司 | 通盛集团 | 1,100.00 | 55.00% | 通盛集团控股 |
| | 岳建卫 | 260.00 | 13.00% | |

| | | | | |
|------------------------------|---------------------|----------|---------|----------|
| | 裴本德 | 340.00 | 17.00% | |
| | 裴本善 | 300.00 | 15.00% | |
| 侯马市誉通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裴景根 | 2,000.00 | 100.00% | 公司股东控股 |
| 侯马市通盛集团卫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 通盛集团 | 695.00 | 51.48% | 通盛集团控股 |
| | 席小玲 | 327.50 | 24.26% | |
| | 岳建卫 | 327.50 | 24.26% | |
| 山西通盛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通盛集团 | 760.00 | 50.67% | 通盛集团控股 |
| | 席小玲 | 100.00 | 6.67% | |
| | 李麦西 | 150.00 | 10.00% | |
| | 裴本善 | 150.00 | 10.00% | |
| | 李俊忠 | 100.00 | 6.67% | |
| | 岳建卫 | 90.00 | 6.00% | |
| | 裴本德 | 150.00 | 10.00% | |
| 侯马市通盛集团惠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通盛集团 | 6,500.00 | 100.00% | 通盛集团控股 |
| 侯马市通瑞燃气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³ | 益通股份 | 500.00 | 100.00%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侯马市城乡燃气供热有限公司 | 席小玲 | 2,940.00 | 70.00% | 公司股东控股 |
| | 裴红艳 | 1,260.00 | 30.00% | |
| 侯马通盛中学 ⁴ | 裴本德 | 2,168.00 | 100.00% | 裴本德控股 |
| 闻喜县伟业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赵伟 | 50.00 | 100.00% | 公司董事赵伟控股 |
| 侯马市通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 | | 公司股东出资设立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³自2014年11月起，通瑞燃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⁴侯马通盛中学是由裴本德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关联方 | 2012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4 年 10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山西通盛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56,605.48 | 0.08% | 14,098.22 | 0.01% | 326,359.84 | 0.32% |
| 侯马市通瑞燃气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98,230.09 | 0.14% | - | - | - | - |
| 侯马通盛中学 | 274,336.29 | 0.39% | 796.46 | 0.001% | 74,865.94 | 0.07% |

以上天然气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交易金额较小，占比在 1% 以内。

(2) 关联方租赁

公司的办公场地及路西营业厅位于侯马市望桥街 420 号，由侯桂荣出资建设。经本公司与房产实际所有人侯桂荣协商，该处房的 3 楼、1 楼营业厅及会客大厅，由本公司无偿租用。

公司路东营业厅（110 平方米）位于侯马市文明路 319 号，由本公司无偿向通盛集团租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 年 8 月，为确保公司与北方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有效执行，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股东裴本德、裴本善和岳建卫以其所持有的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股权及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侯马市通盛集团惠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2014 年 8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从侯马市通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了两块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为 2014{075}号和 2014{174}号），作价金额分别为 36.50 万元和 28.47 万元，详见“第二节第三部分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014 年 11 月 1 日，裴本成与益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裴本成将其所持有的通瑞燃气的 60% 股权转让给益通股份，以出资额为作价基础，转让金额为 3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瑞燃气的总资产为 458.14 万元，净资产为 412.00 万元，与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相比，减少了 88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比重较小。股权转让双方以标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

关于通瑞燃气的相关财务数据，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第三部分公司的股

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三）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4 年 10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账款： | | | |
| 侯马市通盛集团惠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8,80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侯桂荣 | 26,472,374.67 | 23,522,441.67 | 12,005,831.98 |
| 侯马市城乡燃气供热有限公司 | 44,758,523.75 | | |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1,860,000.00 | | |
| 裴本成 | - | - | 500,000.00 |
| 崔宗义 | 240,000.00 | 240,000.00 | 120,000.00 |
| 侯马市通瑞燃气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4,800,000.00 | 1,000,000.00 | - |
| 侯马市通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649,700.00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800,000.00 | 800,000.00 | 800,000.00 |
| 裴本成 | 2,756,300.00 | 2,756,300.00 | 2,256,300.00 |
| 岳建卫 | 2,145,400.00 | 2,145,400.00 | 2,145,400.00 |
| 裴本善 | 1,650,000.00 | 1,650,000.00 | 1,650,000.00 |
| 席小玲 | 3,675,326.87 | 3,675,326.87 | 3,675,326.87 |
| 崔宗义 | 650,000.00 | 650,000.00 | 650,000.00 |
| 侯桂荣 | 84,514,139.28 | 84,514,139.28 | 72,508,307.30 |
| 其他应收款： | | | |
| 裴本成 | 0.00 | 1,245.00 | 7,883.00 |

如上文所述，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的资金大部分来自于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因此，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余额较高，现简要分析如下：

1、预收账款

公司在2014年10月31日的预收账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是公司为侯马市通盛集团惠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燃气初装业务所预收的款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确认收入。

2、其他应付款

公司在2014年10月31日对侯马市城乡燃气供热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75.58万元，是公司在LNG项目建设时，由对方代垫的设备款。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侯桂荣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00.58万元、2,352.24和2,647.24万元，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LNG项目的建设。

3、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关联方余额在报告期内分别为8,368.53万元、9,619.12万元和9,619.12万元，

大部分均为股东的借款，账龄在1年以上，这部分资金为公司早期的城市管网建设及报告期内的LNG项目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

公司所处的城市燃气行业初始投资金额高，回收期长，权益乘数高，公司的初始投资主要源于股东的借款，其中，侯桂荣所提供的借款金额较高，在报告期内占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76.27%、72.81%和39.21%，这部分资金是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提供，侯桂荣已出具承诺函，不会主动要求益通天然气归还借款（含其他应付款中的款项），并且不对这部分借款收取利息。

针对上述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具体说明如下：

1) 形成原因：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是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公司所处的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投资金额高，回收期长，股东在公司成立初期投入的股本金额较小，在公司资金短缺的情况下，股东以借款的方式为公司初期的城市燃气管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存在依赖，截至2015年

3月，公司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归还了所有的股东借款。

2) 报告期内发生额及现金流列示：

益通天然气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款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2.12.31 | 本期现金流 | 形成原因 |
|---------------|---------------|---------------|------|---------------|---------------|------|
| 侯桂荣 | 72,508,307.30 | 12,005,831.98 | - | 84,514,139.28 | 12,005,831.98 | 资金拆借 |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800,000.00 | - | - | 800,000.00 | - | 资金拆借 |
| 裴本成 | 2,256,300.00 | 500,000.00 | - | 2,756,300.00 | 500,000.00 | 资金拆借 |
| 岳建卫 | 2,145,400.00 | - | - | 2,145,400.00 | - | 资金拆借 |
| 裴本善 | 1,650,000.00 | - | - | 1,650,000.00 | - | 资金拆借 |
| 席小玲 | 3,675,326.87 | - | - | 3,675,326.87 | - | 资金拆借 |
| 崔宗义 | 650,000.00 | 120,000.00 | - | 770,000.00 | 120,000.00 | 资金拆借 |

| 项目 | 201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3.12.31 | 本期现金流 | 形成原因 |
|-----------------|---------------|---------------|------|----------------|---------------|------------|
| 侯桂荣 | 84,514,139.28 | 23,522,441.67 | - | 108,036,580.95 | 11,522,441.67 | 资金拆借及代付工程款 |
| 侯马市通瑞燃气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资金拆借 |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800,000.00 | | - | 800,000.00 | - | 资金拆借 |
| 裴本成 | 2,756,300.00 | | - | 2,756,300.00 | | 资金拆借 |
| 岳建卫 | 2,145,400.00 | | - | 2,145,400.00 | | 资金拆借 |
| 裴本善 | 1,650,000.00 | | - | 1,650,000.00 | | 资金拆借 |
| 席小玲 | 3,675,326.87 | | - | 3,675,326.87 | | 资金拆借 |
| 崔宗义 | 770,000.00 | 120,000.00 | - | 890,000.00 | 120,000.00 | 资金拆借 |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0.31 | 本期现金流 | 形成原因 |
|--------------|----------------|---------------|------------|----------------|--------------|--------------------------------------|
| 侯桂荣 | 108,036,580.95 | 3,642,310.00 | 692,377.00 | 110,986,513.95 | -231,132.00 | 本期增加为代益通天然气支付工程款，本期减少为益通天然气代侯桂荣支付贷款等 |
| 侯马市通盛集团惠泽房地产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预收安装工程款 |

| | | | | | |
|-----------------|------------------|----------------|----------------|---------------|--------------|
| 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 8,800,000.00 | | - 8,800,000.00 | | 分配股利 |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 1,170,000.00 | | - 1,170,000.00 | | 代付工程款 |
| 侯马市城乡燃气供热有限公司 | - 153,151,476.25 | 197,910,000.00 | 44,758,523.75 | 39,901,023.75 | 资金拆借及代为支付工程款 |
| 侯马市通瑞燃气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4,490,000.00 | 5,490,000.00 | 4,490,000.00 | 资金拆借 |
| 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 800,000.00 | | 800,000.00 | | 资金拆借 |
| 裴本成 | 2,756,300.00 | | 2,756,300.00 | | 资金拆借 |
| 岳建卫 | 2,145,400.00 | | 2,145,400.00 | | 资金拆借 |
| 裴本善 | 1,650,000.00 | | 1,650,000.00 | | 资金拆借 |
| 席小玲 | 3,675,326.87 | | 3,675,326.87 | | 资金拆借 |
| 崔宗义 | 890,000.00 | | 890,000.00 | | 资金拆借 |

3) 还款计划

通过股东增资进行归还。

201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临汾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公司总股数由35,000,000股增加至70,000,000股。2015年3月4日，公司取得山西省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此次增资的价格为3.58元/股，共增资1.25亿元，根据2015年3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09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5日，益通天然气收到股东的出资额总计125,413,240.82元，其中35,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90,413,240.82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利用此次增资金额归还股东借款，截至2015年3月，所有的股东借款

均已归还完毕。

4) 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的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款项的规范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5) 补充披露签订协议、利息约定的情况

公司与侯桂荣于 2007 年 8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侯桂荣同意公司在 1.5 亿元的额度内无偿、免息使用其个人资金。此外，关联方侯桂荣出具承诺：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其的借款共计 11,098.65 万元，公司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公司在 2012、2013 以及 2014 年 1-10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0.87 万元、4,160.83 万元和 6,277.35 万元，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自成立来燃气业务快速发展，所需投资特别是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金额较大。受制于公司规模较小融资能力有限，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股东借款产生一定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借款的金额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49%、78.28%和 42.74%。

为解决对股东借款的依赖问题，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3 月对公司现金增资 12,541.32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全额归还了股东借款。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股东借款在 2012、2013 及 2014 年 1-10 月份所产生的利息金额分别为净利润的 25.51 倍、1.07 倍和 1.12 倍，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截至 2015 年 3 月，所有的股东借款均已归还完毕。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管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在决策、审核、审批

及直接处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上述人员如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甚至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对具体责任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应程序罢免其职务，直至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占用资金关联方停止侵害、返还占用资金、赔偿损失。当占用资金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救济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在报告期内对裴本成的其它应收款金额分别是7,883.00元、1,245.00元和0.00元，是对其日常业务的暂支款，用于裴本成办公活动的支出，金额较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权转让及改制

详见第一节第三部分“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三、公司股本的

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收购通瑞燃气剩余股份

2014年11月1日，裴本成与益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裴本成将其所持有的通瑞燃气的60%股权转让给益通股份，以出资为作价基础，转让金额为300万元。

2014年11月6日，在侯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20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值 | 评估值 | 增值率 |
|------|-----------|-----------|--------|
| 资产总额 | 30,375.48 | 31,230.44 | 2.81% |
| 负债总额 | 26,409.09 | 26,409.09 | 0.00% |
| 净资产额 | 3,966.39 | 4,821.35 | 21.56%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内容为：“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5,999,118.3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25,457.59元，2014年1至5月份实现净利润4,595,649.00元（未经审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59,564.90元，加2013年初未分配利润-744,542.46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865,202.42元；向侯马市通盛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分配8,8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5,202.42元结转下期”。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共有三名股东，考虑到控股股东通盛集团前期对公司巨大的资金投入情况，其他二名股东席小玲、崔宗义同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此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股东本次对于公司利润的分配，主要系作为股东前期投入产生经营成果的正常分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这部分股利尚未支付，公司已经在应付股利科目中对该笔金额进行了计提，预计将于2015年第二季度前支付完毕，不会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四、控股子公司情况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第三部分之（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十五、风险因素

（一）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的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有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出现时间差，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所需的天然气全部是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虽然公司已经与其签订了有效期20年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基本合同》，但如果供应商供应量在此期间大幅减少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合同保证天然气的供应，则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

（三）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镇燃气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城市燃气管网设施可能受到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公司的居民天然气业务由于部分设备仪表安装在用户家中，可能由于居民使用不当、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出现事故。公司经营的加气站可能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存在安全隐患。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

（四）短期偿债风险

天然气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的城市管网及LNG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主要依托于股东借款及银行贷款。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7.2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12和0.11，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目前的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授权经营范围仅为侯马市行政区域内，在该区域内，公司拥有独家经营垄断的优势。公司所面对的客户主要包括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和车用天然气用户，其中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数量和规模较为稳定，且受到地域限制，公司在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是车用天然气用户，该类用户群体庞大，不受地域限制，而且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公司在经营目标和计划中针对这一市场提出了LNG生产工厂计划和加气站建设计划

（一）气源保障供应计划

公司长期以来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照付不议买卖合同》保证了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气源。同时，公司与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签订《购气意向书》，该气源主要用于公司将投产的LNG生产工厂项目。由于公司终端用户市场规模大、需求量增长潜力大，加上存在多年供气关系，公司有信心以合理的价格取得天然气供应合同，实现多气源对公司供气，从而保障公司天然气供应。

（二）城市天然气发展计划

为提高公司对天然气终端市场的控制，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拓展下游分销业务。公司预计LNG生产工厂建成后，用于冬季调峰储存。夏季用气低谷时满负荷生产，储存于储罐。冬季用气高峰时，可为临汾地区等城市提供调峰气源。与此同时，针对未来新用户群体，公司可以采用槽车供气，免去铺设管网的成本。

（三）LNG生产工厂计划

公司一期项目液化装置设计日处理原料气500,000m³，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能使当地的煤层气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同时保证下游LNG加气站有稳定的气源，LNG货运重卡汽车有最基本的动力能源供应。根据未来公司发展情况，预计二期项目液化装置设计日处理原料气达到1,000,000m³。

（四）加气站建设计划

公司针对 LNG 生产工厂项目，近期将在侯马地区配套建设 5 座 CNG、LNG 合建站，其中一座与 LNG 生产工厂合建，中远期规划再建 6 座合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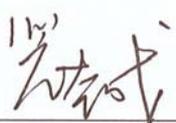
通过这些发展规划，优化城市管网结构、提高输气能力和供气稳定性。同时，积极提高燃气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大力提升与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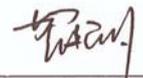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公司的 LNG 前期投入较大，因此在正式运营之后，会导致折旧费用增加较多，从而摊薄公司的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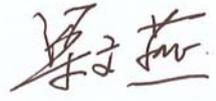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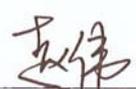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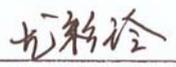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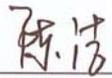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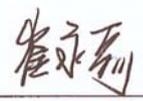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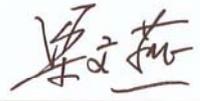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裴本成

崔宗义

贺艳丽


梁文燕

赵伟

全体监事签字：

尤彩玲

陈洁

崔永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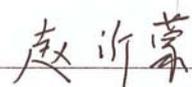
贺艳丽

梁文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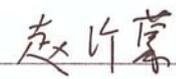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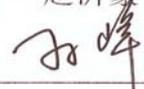

临汾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德邦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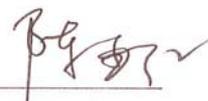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赵沂蒙

项目小组成员： 
赵沂蒙

孙峰

高宇航


马业青

关伟


陈金仁

杨阳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徐强

经办律师：

闵天阳

戴雪光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17日

四、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1日

五、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孙 磊 
 签字注册评估师： 



 陈映华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